

青
岛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16年

第五号

12月19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目 录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关于《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情况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关于《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关于我市社会办医情况的报告	()

青 岛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16年

第五号

12月19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
我市社会办医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关于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发展
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青岛市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青政办议字57)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我市行政
事业资产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我市防震
减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我市生态
林业建设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我市侨务
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我市2016年
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祝华辞职请求的
决定 ()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夏伟丽辞职
请求的决定 ()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 ()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在八大关会议厅举行，会期两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主持了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吴淑玲主持了第三次全体会议，副主任徐航、张锡君、邹川宁、高岩和秘书长杨鹏鸣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0人。市政府副市长王广正、黄龙华、栾新，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雷，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李守芹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有关区市政府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列席人员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淑玲对常委会近期工作情况的通报，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芹关于《青岛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雷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杨锡祥关于我市社会办医情况的报告，市农委主任由翠玉关于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瑞华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庆武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11月1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八大关小礼堂多功能厅举行联组会议，对《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五、会议听取了市委组织部部长边祥慧关于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拟任命人员与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向新任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李方民，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宋春康，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长张希田，市环保局局长杨钊贤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六、会议还书面审议了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安排意见，书面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辛树人等 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出席人员：

王文华	吴淑玲	徐 航	张锡君	邹川宁	高 岩	杨鹏鸣
于 睿	王 为	王政旭	王建功	孔令华	曲知正	刘少平
刘庆武	刘青华	刘学政	刘俊科	刘惠荣	刘瑞华	汤吉庆
李中华	李从国	辛华龙	张少蕙	张忠良	张桂芹	张 蓉
陈 宁	胡义瑛	俞旭宗	姜 渤	袁国彬	倪志涛	黄聿颂
隋志强	路玉军	鲍洪义	赫 旭	魏德胜		

请假人员：

王树德 刘旭东 辛树人 夏伟丽 魏长宽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6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二、审议《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办医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税收

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八、书面审议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安排意见；

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书面印发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辛树人等 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十一、其他事项。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业经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并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四）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五）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

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市、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

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及其他有关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组织制定市民文明公约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民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衣着整洁，使用礼貌用语，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乘坐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三）进行露天表演以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影响他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

（四）减少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五）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杂物，不随意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不乱涂乱画乱贴，不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

（六）携犬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不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

卫生；

（七）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八）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则，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自觉维护乘坐秩序。

驾驶机动车应当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按照道路通行规定使用灯光、喇叭；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第九条 节约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弃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合理消费，倡导文明用餐、适量点餐。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多

种方式进行提示。

第十条 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主动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第十一条 文明上网，不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不利用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第十二条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方式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三条 旅游观光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旅行社、导游、领队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四条 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

支持和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

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银行、邮政、通信、医院、公共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

第十五条 关怀、尊重军人及其家属，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及其家属优待规定。增强国防意识，保护军事设施。

第十六条 邻里之间团结互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敬老爱幼。父母或者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

第十七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鼓励见义勇为。对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第十八条 鼓励自愿捐献造血

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鼓励无偿献血。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亲属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扶贫、助残、救孤、济困、赈灾捐赠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并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获得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但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鼓励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劝阻其工作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民有权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被劝阻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应当劝阻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明引

导活动，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考核，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社会调查。

第二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文明行为事例。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学生法制和德育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

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毁损绿地、污染水体空气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时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卫生计生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就医环境。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物价、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制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重点监管，加大宣传

曝光力度。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等可以发表声明予以谴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四条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公民、组织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除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外，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将处罚决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通行或者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停车的；

（二）行经人行横道不按照规定减速或者停车让行的；

（三）行人不听从交警、辅警及公共文明引导员的劝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四）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五）乱贴乱涂小广告，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的；

（六）损毁公共绿地，或者占用公共绿地耕种、停车等的；

（七）车辆或者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的；

（八）利用互联网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信息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九）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投诉人、检举控告人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文明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后果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依法应当处罚的。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鲍洪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委托，现就《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中，强调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使法律规范更多体现道德理念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也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除了思想教育、宣传引导外，也应当用法治思维、

法治手段来同步进行，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二）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需要。今年 2 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群同志做出批示，要求对标先进城市通过地方立法促进文明行为的做法，加快推进我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将法治与德治结合并用，在法治引领方面持续用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之后，市委办公厅也就“关于建议我市文明促进工作立法”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函。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一方面是对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经验的总结和提升，另一方面也顺应了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法治化的客观要求，是创新社会管理、建设和谐社会和法治城市的重要内容。

（三）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的需要。近年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长足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2015 年，我市蝉联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在第四轮省级文明县（市、区）评选中，我市 10 个区市实现“满堂红”，全部进入省级文明县（市、区）行列。我市相继出台了若干有关文明行为规范的地方性法规，如《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等。这些法规的实施，对文明城市创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文明城市创建的深化和升级，我市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内容全面的地方性法规，对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和倡导的文明行为进行概括和列举，并作出更明确、更具操作性的实施规定。因此，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和调研论证过程

今年 3 月份，市文明委召开全委会议，就《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立法方案进行专题研究。随后，市人大常委会邹川宁副主任带领教科文卫工作室、法制工作室、市文明办、市政府法制

办进行专题调研，分别赴杭州、武汉等城市学习考察精神文明建设立法工作。

在法规起草过程中，坚持问计于民、群策群力，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群众讨论、听取市民意见。3 月 29 日，全市开展“文明金点子”讨论征集活动，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让市民提出最不受欢迎、最应该管理约束的“不文明行为”，并针对这些行为出主意、提建议。组织召开了多次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学、社会学等领域专家座谈，并分别向各区市文明办和政府部门书面征求意见。6 月 27 日，通过青岛政务网等网站公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努力使法规最大程度地反映民智，使各项规定更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文明办关于追加《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 2016 年立法计划完成项目的说明。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各区市人大、相关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广

泛征求意见，召开了代表座谈会，认真吸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8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说明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分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鼓励与支持、职责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五条。法律条文中，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领导机构、牵头单位、执法部门以及职责分工作出界定，明确提出十一条公共场所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和八条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的不文明行为，对文明出行、勤俭节约、文明上网、文明就医、文明旅游、勤勉敬业、诚实守信、邻里团结、家庭和睦、军（警）民共建等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对不文明行为的法律责任、处罚方式。《条例（草案）》所规定的文明行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范约束的领域，《条例（草案）》予以重申强调。《条例（草案）》所列

举的不文明行为当中，虽然有的行为已纳入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约束范围，比如乱扔垃圾、破坏环境、不文明养犬、露天烧烤、毁坏绿地、违章停车、家庭暴力、医闹滋事、欺诈经营等问题，但在前期征求意见过程中，市民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尽管与有的法律法规相重叠，《条例（草案）》仍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条文当中予以重申和强调。

二是市民具有的良好习惯和优良传统，《条例（草案）》加以固化传承。青岛具有特定的文化沉淀和人文标识，一直以来都有着热心助人的优良传统，“微尘”“红飘带”等公益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笑姐爱心助残团队、蓝天救援队以及“爱心驿站”“支教岛”“帮到家”等志愿服务组织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传递邻里守望的“邻居节”成为广大市民的节日。《条例（草案）》将这些方面贯穿融入到条文当中，用法律形式加以固化传承、体现对文明成果的巩固和倡导。

三是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文明行为，《条例（草案）》作出明确倡导。近年来，中央、省文明委

大力开展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旅游，推进诚信建设等，受到广大群众普遍欢迎和全社会高度认可。如，国家鼓励使用普通话，我市也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国际城市战略，普通话是沟通交流的桥梁纽带。《条例（草案）》也对这些方面加以倡导，将

中央、省文明委部署的重点工作，以及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转化成法律条文，进一步明确良好导向，树立文明标尺。

对《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桂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草案初审后，法制工作室认真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区（市）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9 月 20 日，法制工作室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室、市政府法制办和市文明办组成工作班子，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李沧区李村街道中崂路社区召开座谈会，征求了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21 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了市法律

顾问团部分成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会法制咨询组部分委员的意见。10 月 13 日，在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召开研讨座谈会，组织部分师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工作班子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10 月 18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草案的总体内容和框架结构。部分组成人员提出，文明行为涉及方方面面，哪些行为通过道德来约束，哪些行为通过立法去规范，需要作进一步厘清。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文明行为的规定不够全面，建议补充相关规范；

也有的认为，文明行为涵盖极广，法规中难以作全面表述，建议与上位法和我市已经出台的有关法规相衔接，有些内容可作概括性规定。根据这些意见，法制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认为，文明行为可以通过道德、法律等多种手段去促进，这些手段之间并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立法可以通过规范、倡导、鼓励、保障等规定，发挥对文明行为的促进作用。前期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开展“文明金点子”讨论征集活动，组织市民提出最不受欢迎的“不文明行为”的方式，形成草案中的文明行为规范，体现了市民意愿，符合当前的实际需要。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基于我市文明程度的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目标要求，按照“促进什么、怎么促进”的基本思路，将草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调整归并为两章，分别为：**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主要规定作为公民普遍要求的基本规范和作为道德层面典范的倡导性内容，基本规范中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內容，作概括性、衔接性规定；**第三章促进与保障措施**，主要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有

关组织等在促进与保障文明行为中的职责、措施。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删除、合并，调整后的条文由六章四十五条变为五章三十八条。

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保护好生态环境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青岛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客观要求，建议草案对相关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十一条分为两条，修改为：“**节约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合理消费，倡导文明用餐、适量点餐。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提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保护生态环境，自觉实施植树造林、护林防火等环境保护措施。**

“**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主动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有的组成人员和有的专家提出，将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受表

彰的文明行为和部分不文明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是文明行为促进的重要手段，国务院有关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也对信用信息的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公民、组织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四、部分专家提出，草案第四十一条关于从重处罚的规定需要慎重，该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分别规定了法律责任，执法工作中需要考虑具体情节确定处

罚，规定一律从重处罚不够妥当，且制止不文明行为的关键是做到严格执法，并辅助舆论监督等其他手段。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与草案第四十四条合并，将主文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除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外，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将处罚决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条款顺序、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桂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了草案修改稿。总的认为，经过第三十七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修改，草案修改稿已较为成熟。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室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11 月 2 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修改。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文明行为的促进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方方面面共同努力，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机制。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对部分社会影响比较恶劣的不文明行为，未规定法律责任，建议补充。根据这一意见，

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增加两项，分别表述为“行经人行横道不按照规定减速或者停车让行的”、“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投诉人、检举控告人的”。（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九项）

另外，还对部分条款的标点符

号、个别文字、条款顺序和表述方式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瑞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安排，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制定了执法检查安排意见，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在吴淑玲副主任的带领下，执法检查组先后召开了中央、省驻青单位和市直部门两次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征管部门和部分税收协助单位的情况汇报；深入崂山区、李沧区进行实地检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青岛日报》等媒体网络，及时报道执法检查进展情况。各税收征管部门、协助单位以及各

区（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并按时限要求提交了书面情况报告。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我市是全国第一个对税收征收协助工作进行地方立法的城市。《条例》明确了征收协助单位、内容、方式和责任，解决了职责不清、配合不紧、落实不力等问题，为税务机关依法获取第三方信息和税收执法协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使税收征收协助工作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财税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强化指挥调度，建立健全税源管控机制，搭建财源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推动我市协税护税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据财

税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自《条例》实施以来，累计采集推送涉税信息 2888 万条，促进新增税收总额 99.94 亿元，其中地方税收 81.28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增收总额的 26.9%，平均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收 3.3 个百分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经费保障，构建了协税护税工作新格局。《条例》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将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扩增至 33 个，涵盖了市直主要综合经济部门和中央、省驻青相关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了财源建设工作联络人员。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各级各部门税源管控问题，制定相关措施，不断推动协税护税工作向纵深发展。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协税护税工作经费给予保障，近两年来，累计拨付经费 2005 万元，充分调动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税护税工作的积极性，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协调配合，推进了《条例》的有效实施。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研究出台

了关于加强税源管理、建立协税护税机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并向地铁施工、新机场建设、司法拍卖、企业破产清算、海关进出口货物、外汇收支以及非居民税源和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延伸，构筑起较为严密的税源管理网络。市财政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先后与工商、法院、国土等部门建立起 10 项协税护税机制，通过对零散税源实行委托代征、易流失税源实行征收协助、疑点税源实行三方认证等方式，强化了税收的源头管控，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三）搭建信息化平台，规范数据采集和应用，提升了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水平。市财政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电政信息办等部门创建了财源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并组织开展升级扩围，推进涉税信息的互通与共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发布了《涉税信息采集目录》，并根据经济税源的发展变化，每年进行动态调整。今年，结合“营改增”，及时对目录进行修订，明确了涉税数据的内容、方式、标准和提供时限，确保了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目前，我市涉税信息目录包括 31 个协税护税单位的 83

项信息，比 2014 年《条例》新增涉税单位 13 个，增加信息 32 项。

市国税局建立了支撑全市国税系统的税收业务大数据平台，市地税局自主研发了第三方信息智能应用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排查出风险点进行核查反馈，实现了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

（四）全面推进部门协作，涉税信息增值应用成效明显。税收征收机关通过加强与协税护税单位的通力协作、加大信息增值应用力度，提高了税源管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应用获取的医保卡和银联卡信息，精准整治医药零售行业和商业纳税人隐匿销售收入行为；应用海关进口报关单信息，“以进控销”，分析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销售收入是否正常；与市公安局车管所实现信息实时交换，追征、补征购置税和车船税；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合作，通过建立纳税人征信体系，帮助银行准确评估纳税人信贷风险等级、查处违规套现资金；通过监控股权转让，开展纳税评估，及时征收入库税款；应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提供的“网上售房信息”，评估房地产企业应纳税款；

在市城乡建设委的配合下，对外地驻青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税源管控；与发改委等 22 个部门合签备忘录，建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落实联合惩戒措施，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少数部门协税护税意识有待提高。《条例》实施以来，大多数部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积极参与税收协助。但少数部门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顾虑数据安全、管理权限等，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及时、全面、准确提供信息，影响了数据的采集和使用。

（二）数据采集工作尚需进一步理顺完善。一是税务部门从多个口径获取的数据存在表述不一致、信息不完整、内容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不同软件间涉税信息的采集、接入、比对分析效率较低，给第三方信息的分析应用带来困难。二是涉税信息系统智能化程度较低，各部门信息报送量巨大，无效信息占大多数，税务部门整理、利用难度大，难以尽快转化成税收信息资源。三是有的部门业务信息软件由

中央或省级部门统一开发建设，数据信息获取需要上级授权，协调难度较大。四是受到今年 7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规范信息共享管理要求的影响，“金税三期”与市财源建设平台尚未实现互通互联。

（三）涉税信息未实现双向、及时共享。一是部分协税部门未能及时提供在工作中发生变化或产生的新信息，财税部门无法将这些新信息及时纳入信息采集目录，造成部分新增信息不能得到有效利用。二是涉税信息未实现双向共享，部分协税部门在征收协助工作中，由于受到查询途径的限制，无法通过信息查询方式或技术手段判断税收证明材料真伪，制约了业务的甄别。三是对区（市）协税护税工作指导不够，存在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对称现象，易造成税源监控不到位、税收流失及影响税收征管效率等问题。

（四）部分行业纳税跟踪存在实际困难。对于境外投资、对外劳务等业务，税务部门难以跟踪核查落实纳税情况。跨行业、多领域、网络化经营成为企业经营的新业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的体系建设和能力提

升亟待加强。

（五）“营改增”等政策性调整带来新问题。一是“营改增”后，司法拍卖、变卖财产的税收由原来的地税征收改为国税、地税分别征收，产生了法院司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环节应当协助扣缴的税款缴纳、出具完税凭证和发票等方面不统一，造成协助扣缴税款不畅。二是随着政府简政放权和国家商事改革，使得部分纳税主体游离于行业监管部门之外，有的主管部门难以对特殊行业信息进行有效统计，造成信息采集困难和对税收管控手段弱化。

三、推进《条例》全面实施的几点建议

为更好地促进《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强化涉税信息采集管理和有效利用，进一步完善税源管控机制，全面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和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市政府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社会媒介，多渠道、多样化地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扩大其影响范围和影响力，提高公民纳税意识，构建社会广泛参与的

综合治税环境。同时，通过强化政策培训、细化政策解读等方式，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形成综合治税的公共价值观，为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高效协作的治税机制创造有利条件。

（二）深化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协税护税工作取得更大实效。要以落实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为契机，加强综合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激励约束办法，凝心聚力统筹推进综合信息治税工作。财税部门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对因政策调整和部门职能变化产生的税收协助新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提高涉税信息匹配程度。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信息传送到财源信息建设平台，做到数据准确、更新适时，并保持数据的连贯性和相关性，以便于税务部门比对和关联分析。对部门业务信息软件由上级部门开发建设，数据无法批量提取问题，财税部门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争取中央、省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信息双向共享，实现各部门、市与区（市）间信息平台的相互衔接和

业务联动，解决涉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税源遗漏问题。做好对各区（市）协税护税工作的指导，促使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涉税信息采集目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区（市）、街道（镇）两级财源建设体系，建立和完善区（市）、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协税护税机制，确保我市税收协助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财源建设信息平台，深挖数据应用价值潜力。要大力推进税源管控信息化，着力健全财源建设的信息交流体系，逐步打造政府统一的大数据信息处理平台。要拓宽信息采集渠道，研究异地税源信息获取途径和税收征管方式，提高运用大数据寻找税源的力度，逐步囊括全部涉税信息，做到无遗漏、无暗角。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业态，明晰涉税信息提取环节，努力使数据格式统一规范，促进第三方信息的标准化，不断优化涉税大数据信息源。通过对各类数据的清洗、匹配、筛选，推进数据标准化及质量管理。继续加强涉税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建设，及时发现存在税收风险的区域、行业、环节，提升税收风险预警和风险精准化管

理，从而有针对性地解决税收流失问题。在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的同时，积极探索并逐步形成通过税收反映经济状况和政策效应的数据指标体系，为经济社会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处理好稳定税源和协税护税的关系，确保存量税源不流失。协税护税的目的就是为了保税源和税收。要对纳税人规模、行业、属地等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对现有的税源企业，要着力做好服务工作，帮助解决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努力使其做稳做大，增强扎根青岛的决心和信心。要制定企业外

迁联合备案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外迁动向，查找外迁原因，对应留可留的企业整合各方力量争取留住发展，确保存量税源不流失。

（五）加强保密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平台的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涉税信息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数据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明确应承担的相关保密责任。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项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同意这个报告，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我市贯彻实施《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本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财税部门、各协税护税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条例》是我国首部地方税收征收协助法规，对于强化地方税收保障、深化依法治税、促进我市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好《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认真研究解决《报告》中反映的问

题，落实好相关建议，同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协调配合，健全税收征收协助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税收协助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大局意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财税部门要深化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全面协作，不断拓展协助范围；要加强对司法拍卖、变卖财产协助扣缴税款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明确税收协助的具体环节和征收程序，及时解决税收征收协助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协税护税工作全面有效推进。税务部门要加大税收依法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各税收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参与税收协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涉税信息，积极配合、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收执法工作，形成协税护税工作合力。

二、整合涉税信息资源，不断

提高税源管控信息化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涉税数据采集工作，健全数据交换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涉税数据交换平台，打破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信息交互渠道障碍，实现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市与区（市）之间涉税信息共享。要深化税收风险分析和评估，准确识别涉税疑点，实现对涉税数据的增值应用，提高税收征管水平。要开发和利用好涉税大数据这一资源，从宏观层面进行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通过大数据分析政策效果、判断经济发展趋势、感知经济社会运行风险的

能力。

三、优化纳税服务，巩固现有税源，培植新兴税源。要建立传递政策信息的快速通道，将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准确、通俗易懂地告知纳税人，努力营造一个完善的纳税服务体系，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环境。要牢固树立税源经济意识，把巩固现有税源的政策措施抓细抓实，确保现有税源不流失；同时，积极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培植新兴税源，实现经济与税收的良性互动，为我市税收稳定增长奠定牢固的税源基础。

关于《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颁布施行了《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现将三年来《条例》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围绕财源建设工作中心，创新思路，完善措施，加强协作，协税护税出新招，税源管控求实效，建立“六项机制”，搭建“一个平台”，为新常态下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条例》实施三年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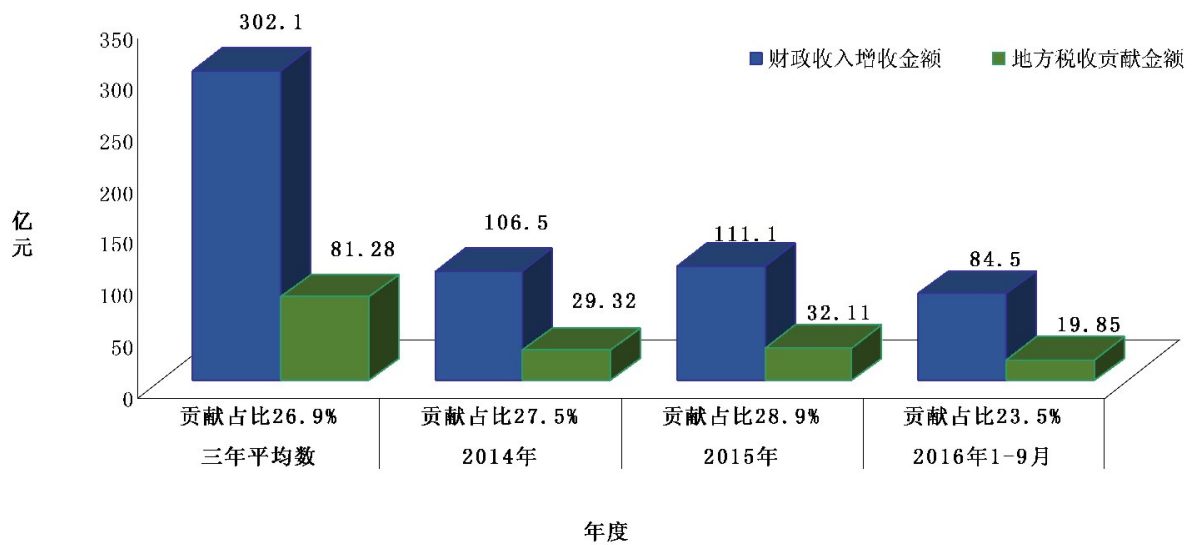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下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各协税护税部门、单位（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采集推送涉税信息 2888 万条（详见图 1），经税务部门开展比对分析和调查核实，新增税收总额 99.94 亿元，其中地方税收 81.28 亿元（详见附表），占地方财政收入增收总额的 26.9%（详见图 2），平均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收 3.3 个百分点（详见图 3），取得较好成效。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3 亿元，增长 12.39%，实现历史性跨越；今年 1—9 月收入完成 820.5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完成年度预算的 75.4%。

涉税信息采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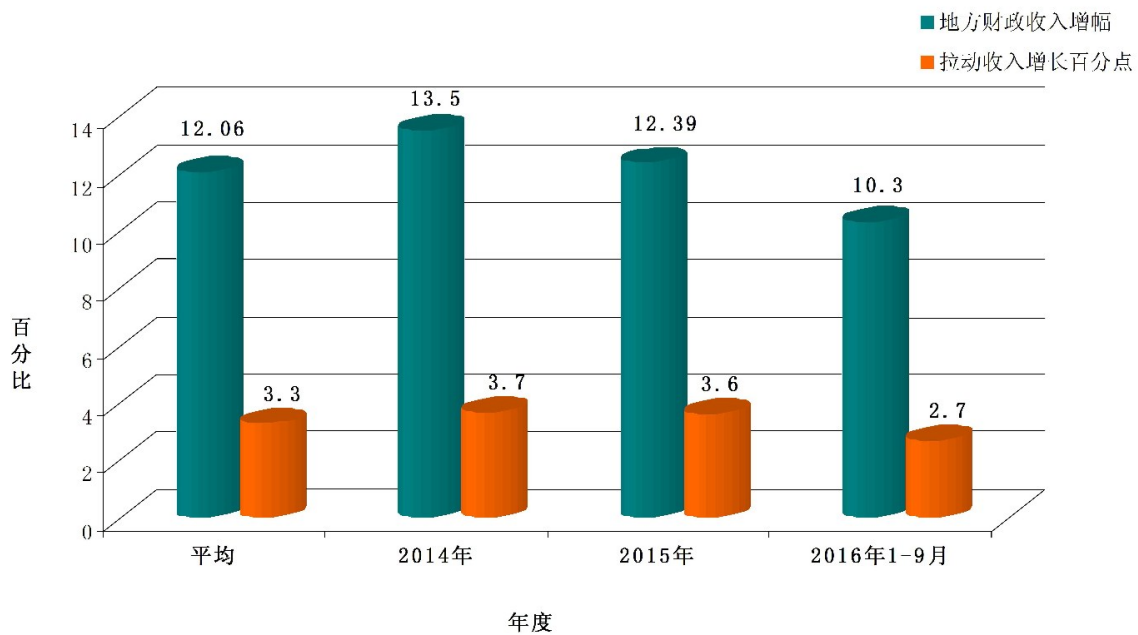
(图 1)

涉税信息地方税收贡献情况



(图 2)

通过涉税信息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百分点



(图 3)

(一) 加强领导，指挥调度机制不断强化。2008 年 9 月，市政府成立了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20 个

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源办），承担财源建设和协税护税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任务。

《条例》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协税护税工作十分重视。今年市委第 147 次、15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明确要求：“要把握好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机遇，进一步摸清税源底数，为保持财税收入稳增态势夯实基础”；“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税务、海关等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共享税源信息，以税收治理现代化助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同时，市委《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和市政府《青岛市“十三五”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依托智慧财税平台，完善财源建设信息平台，建立财政与税务税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要求。

近三年来，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财源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各级各部门税源管控问题，制定相关工作措施，不断推动协税护税工作向纵深发展。

目前，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已增扩到 33 个成员单位，涵盖了发改、经信、商务等市直主要综合经济部门和“一行三局”、海关等中央、省驻青单位。为确保各项工作运行顺畅，各成员单位确定了财源建设工作联络人员，参与协税

护税各项工作的研究，确保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健全制度，税源管控机制日趋严密。近年来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外地驻青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税收管理的意见》、《关于建立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制度的通知》、《关于建立土地和房产税收协税护税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机动车车船税协税护税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文化娱乐业协税护税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税源管理的通知》等系列配套文件，在建设行业及外地入青施工企业管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土地房产登记、机动车船年审等诸多领域，实施税源管控。

目前，我市协税护税领域已经拓展延伸到地铁施工、新机场建设、法院财产拍卖、企业破产清算、海关进出口货物、外汇收支以及非居民税源和大宗商品交易等方面，构筑了较为严密的税收源头管控网络。

（三）密切协作，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三年来，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条例》要求，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税护税联动工作机制较为

有力。

市工商局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建立股东股权转让变更税源管控制度，股权转让变更信息及时与财税部门共享，并实行“先完税、后变更”的工作方法，杜绝法人股权及自然人股权交易税收流失问题。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即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房地产企业预售和已售房产信息，并对土地及房产交易坚持“先税后证”制度，为保障我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税收应收尽收奠定坚实基础。

市城乡建设委将掌握的外地入青建筑施工企业及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登记等信息及时传送税务部门，并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税源管控工作规程，堵塞建设领域税源管控漏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各类医院、药店等医疗机构医保卡刷卡消费信息及时纳入共享，为税务部门鉴别纳税申报真伪，清理纳税申报“漏管业户”提供了有力支持。

市公安局即时提供机动车辆销售、挂牌等信息，通过税务部门对车辆缴税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及时查处虚假《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等违法案件，及时追缴偷逃税款。

市电政信息办依托市政府金宏网，积极配合财税部门组织开展涉税信息网络平台开发和升级建设及后台维护等工作，保证了税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之间涉税信息及时采集和共享。

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实施征管信息双方交换管理办法，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以及各自代开发票等信息互通有无，不设障碍，完全共享，征管工作更加严密有效。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积极配合、主动作为，认真执行《涉税信息采集目录》要求，日常工作中及时采集、推送相关涉税信息，形成协税护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基础，日常推进机制力求实效。

一是定期召开协税护税工作协调会议。近年来，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集区市和部门、单位会议，分析财政经济形势，调度各项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研究部署各区市收入任务和协税护税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市协税护税工作开展。今年以来，围绕重点税源管控、涉税信息采集和财源平台升级建设等工作，召集协税护税工作会

议 20 余次，建立了财政、税务和相关部门、单位常态化会商协作机制。

二是深入开展联系服务企业工作。2015 年以来，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稳抓”集中走访服务 5000 家重点纳税企业活动。按照工作方案，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亲自挂帅，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每年走访服务 5000 家重点纳税企业，了解掌握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宣传现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服务保障企业良性发展。两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走访企业共发现问题 2452 个，目前已解决 2428 个（2015 年 1474 个问题已全部解决），为提振企业发展信心，鼓励企业拢聚税源打好基础。

三是加大协税护税宣传引导力度。三年来，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条例》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刊发《条例》全文，编写《条例释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每年组织召开全市地方纳税 50 强发布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纳税 50 强企业授牌，并在《青岛日报》公布榜单，激励企业加强税收筹划，依法诚信纳税；每年举办 4 次

培训班，向重点税源企业宣讲解读财源建设扶持政策，并对协税护税人员开展培训，调动大企业拢聚外围税源的积极性；开展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宣传，将现行政策汇编成册，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并通过政府网站、手机二维码扫描查询以及深入企业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帮助企业了解、用好政策，培植税源，加快转型发展。

（五）促进征管，风险评估机制日臻完善。

一是建立税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为将部门、单位采集的涉税信息有效转化为现实税收，市国税、地税部门开发了税收风险管理分析软件，将采集的涉税数据导入系统，与纳税人申报数据进行自动关联和智能比对，扫描风险点并进行集中分析，对确认的 2.56 万条税收风险问题，整合派发基层税务部门开展核查征管，涉税信息与税收风险监控有机融合。

二是不断扩大风险评估覆盖面。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应用特点，市国税、地税部门利用“爬虫”软件，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纳税人关联方、股权架构变化、经营进销往来等情况进行全景式扫描，按行业、区域、时间等多维度即时掌

握相关纳税人的税源分布、增减等情况，并纳入税收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税收稽查，形成税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是推进税收征管社会化协作。针对地方税源零星分散、不易管控等特点，市财税部门加强研究分析和工作协调，对地铁建设等重点税源项目采取委托有关单位代征的方式进行征管；对股权变更交易、法院执行拍卖等易流失税源，实行协助征收的办法加强管理，由财税部门与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动，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六）强化激励，经费保障机制有效落实。

按照《条例》规定，2014 年以来，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协税护税或提供涉税信息和税收源头把关的市直部门、中央（省）驻青单位的工作经费保障。为此，市财税部门认真研究经费保障措施，加强工作考核，结合相关部门、单位涉税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相应增加税收等情况予以经费补助。

2015 年，为进一步调动相关部门、单位协税护税工作的积极性，市财税部门修订了《青岛市财

源建设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完善了经费保障制度，按照协税护税工作难度实施分档补助，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确保经费分配公平合理。近两年来，市级财政安排并拨付相关协税护税单位经费 2005 万元，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七）统筹谋划，搭建财源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针对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纳税申报信息与纳税人实际信息不对称、信息利用技术手段不够完善等问题，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依托政府金宏网，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和分析利用，为税收征管提供支持。

一是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协税护税效率。为提高涉税信息采集效率，2008 年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创建了财源建设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财源平台），通过每年发布《涉税信息采集目录》，组织协税护税部门、单位定期采集监管工作中掌握的涉税信息并向财源平台推送，归类甄别后，即时推送市国税局或市地税局，实施税源追踪调查和征收管理，取得较好成效。

二是不断提高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针对现有财源平台存在的智能化水平较低等问题，市财税等部

门加强调查研究，拟定了《财源平台升级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升级建设，以财税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市涉税信息互通共享为主线，采取对涉税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和预警预测，对存量和增（减）量税源实施动态监控等方式，实现全市税源有效管控目标。

今年 7 月份，我市财源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被山东省财政厅确定为全省试点项目，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力争在全国和全省率先建成具有青岛特色的“智慧财源信息平台”。

三是动态发布《涉税信息采集目录》。近年来，市国税、地税部门结合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中发现的新动向、新问题，加强对非居民税源、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涉税信息的分析研究，多次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优化涉税信息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也为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税务征管工作需求和财源建设工作重点，市财税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协税护税部门、单位逐户上门对接，现场了解各类涉税信息状况，根据实际情况逐一确定涉税信息报送方案。在此基础

上，每年发布《涉税信息采集目录》，并不断扩大涉税信息采集范围。目前我市涉税信息目录包括 31 个协税护税部门、单位的 83 项信息，比 2014 年新增涉税单位 13 个，增加信息 32 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条例》实施以来，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市协税护税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同时也应该看到，目前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影响协税护税工作提质增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部分单位协税护税工作不够到位。表现在对纳入《涉税信息采集目录》的相关信息采集报送工作不够重视，部门内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要求不够严格，信息采集不够全面，数据质量不够精准，推送不够及时，对财税部门信息有效采集和分析利用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部分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存在政策矛盾。一些部门、单位管理的涉税信息（如旅馆业客房登记使用信息、外籍人员出入境信息、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信息、对外付汇信息等）受上级规定制约，信息共享需要上级授权，与上级部门的协调工作存在一定难度。

三是企业单位纳税申报等信息尚未纳入财源平台应用。根据市委关于“建立财政与税务税源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搭建智慧财税平台”的要求，今年6月，市财税部门研究拟订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将企业纳税申报等信息纳入财源平台进行综合比对分析管理的办法措施，力求在全国率先建成智慧化财源平台。对这项工作，税务部门积极配合，前期准备已基本完成。但受7月份国家税务总局规范信息共享管理要求的影响，“金税三期”与财源平台暂时难以互联互通。目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进行请示，积极争取早日实现信息互通。

四是对区市协税护税工作的指导不够。目前市与区市涉税信息共享管理缺少互动机制，存在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对称等现象，市财税等部门对区市的大项目建设、大企业迁入、迁出等涉税信息情况掌握不够全面和及时，容易造成税源监控不到位，影响税收征管效率等问题。

三、今后工作意见及建议

按照《条例》规定和市委关于强化税源管控工作的精神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2号），市政府将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工作力度。按照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政务信息“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规定，组织各区市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各项涉税的政务管理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或者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未予禁止共享的涉税信息，原则上都要纳入《涉税信息采集目录》，进一步扩大我市税源管控覆盖面，为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完善涉税信息管理制度和考核措施。组织市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梳理涉税信息管理制度短板，研究制定《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涉税信息管理监督考核办法》，将协税护税工作的统筹协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规程、财源平台的使用和维护管理、信息采集使用考核奖惩措施等统一纳入规范化管理，增强刚性约束，打造良好的协税护税长效机制。

三是加快财源平台升级建设工作进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妥善解决财源平台升级建设工作中的矛

盾和问题，精心做好系统软件升级开发、部门系统互联互通以及平台运转测试和人员操作培训等工作，并先期开展对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数据进行研究分析，争取 10 月底以前完成平台升级建设。

四是做好对各区市协税护税工作的指导。组织有关部门落实《财源平台升级建设工作方案》，逐步实现市与区市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同时，指导各区市根据本地实际，完善《涉税信息采集目录》，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重点对区域性大项目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大企业迁入、迁出、注册变更等方面的涉税信息进行共享，解决上下涉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税收流失等

问题。

五是加大《条例》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开展宣传、将《条例》纳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和测试范畴、举办部门、单位及各区市协税护税工作人员培训班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对《条例》意义的认识水平，发挥协税护税部门、单位的主动性和能动性，营造协调联动、高效顺畅的协税护税工作环境和社会氛围，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迈上更高台阶。

附件：通过涉税信息新增税收
明细表

附件

通过涉税信息新增税明细表

(2014 年—2016 年 9 月)

序号	税种名称	税收总额	地方税收额	备 注	单位：亿元
	合 计	99.94	81.28		
1	营业税	30.33	30.33		
2	企业所得税	20.53	8.21	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成。	
3	契税	19.08	19.08		
4	耕地占用税	8.78	8.78		
5	个人所得税	8.77	3.51	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成。	
6	土地增值税	3.86	3.86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	3.27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	2.19		
9	增值税	1.42	0.35	中央与地方按 75：25 分成。	
10	印花税	0.98	0.98		
11	其他税收	0.73	0.72	包括房产税、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庆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安排，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张锡君副主任带领城建环资委员会和农业农村委员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分别召开了政府相关部门和涉湾区市负责人座谈会，现场察看了红线状况，参加了胶州湾及近海生态环境学术研讨会，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了自查并提交报告。10 月 17 日，王文华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查看了李村河入海口区域、城阳区岸线区域综合整治情况，听取了政府汇报，并提出了保护的明确要求。受执法检查组委托，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胶州湾是青岛的“母亲湾”，

是青岛乃至山东半岛东部生态安全的基石。没有胶州湾就不会有青岛的现在，更不会有青岛的未来。李群书记高度重视胶州湾的保护，多次强调要把保护好胶州湾当成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认识要再提升。要严守胶州湾保护控制线这条“底线”，实行“静养”，让其作用发挥更可持续；要对胶州湾持续护理，让其更加洁净；要焕发胶州湾的青春，让其更具品质，努力做到终极性、永久性保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保护条例，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目前，胶州湾保护的体制机制初步确立，围、填海行为得到有效扼制，保护控制线得以坚守，水质向好趋势明显，一类、二类优良水质面积占比长时段稳定在 70% 左右。近期，国家级海洋公园正式获批，为加强胶州湾保护带来新的重大机遇。

主要成效：一是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市政府成立了由张新起市长任主任的保护委员会，并设立了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保护实施意见；建立了陆海联动执法监督体系，完善了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巡查制度。二是规划编制全面启动。启动编制胶州湾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海域和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沿岸陆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了环湾概念性城市设计、海岸带规划技术导则。三是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制定实施了环湾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渔业养殖设施清理方案；组织实施了白沙河下游、红岛岸线、小港湾岸线综合整治；规划建设环湾绿道全长约 197.4 公里，已建成 58 公里，修筑防潮堤 9.82 公里；加强联合执法，实施退池还海，清理湾内海域面积 20 余平方公里，清理湾内的养殖池塘并收回虾池 4000 余亩；实施环湾河道综合整治，对环湾 10 大水系 31 条大小河流水质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完成 20 多条污染较重河段治理；改扩建李村河、海泊河、张村河等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13 座，建成污水排水管网 4813 公里；实

施青钢集团、海晶化工、染料厂、啤酒麦芽厂等一批沿岸工业企业搬迁，整治 276 处污水直排口。四是科技支撑力度加大。开展了胶州湾生态湿地保护专题研究，建成了水动力物理模拟实验平台，完成了胶州湾底部清淤可行性论证调查研究报告，将胶州湾列入国家近岸海域生态监控区，在大沽河入海口组织实施有缆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扩大了胶州湾海域监视监测覆盖范围。

存在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部门和区市保护意识还不强，重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轻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深入，保护的浓厚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直接导致个别区市出现占海、用海诉求始终未断，以及破坏岸线、违法养殖、偷排偷放污水、倾倒垃圾等问题。二是规划体系亟需完善。胶州湾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尚未完成，多规合一需要加快进度；条例要求编制的青岛市海洋功能区划胶州湾专章、胶州湾沿岸陆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胶州湾湿地保护规划仍处于调研、论证阶段；条例规定应当组织设置保护控制线标

志、湿地保护标志、划定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目前确界定桩工作尚未完成，少数地段权属不清。三是重点领域治理存在差距。胶州湾水质仍不乐观，据统计，我市 60% 以上的陆源总氮 TN（可溶性总氮 TDN）污染物，导致胶州湾可溶性无机氮 DIN 浓度超标最为严重，超标严重海域主要分布在大沽河、墨水河、楼山河、李村河等入海河口附近。据近两年入湾河流入海口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大多时段，白沙河入海口（赵村桥断面）、洋河入海口（土埠台子断面）为Ⅲ类水质、墨水河入海口为Ⅴ类水质、李村河入海口、大沽河入海口均为劣Ⅴ类水质。今年住建部、环保部公布了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名单，涉及我市 14 处，河道综合治理工作任重道远。湾底区域淤泥堆积严重，水体循环动力明显降低，海水自净能力微弱。环湾陆源污染占比达 80%，胶州湾东岸产业聚集区异地搬迁工作尚未完成，老城区水污染集中处理设施欠账多。新开发区域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善，偷排直排现象仍然存在，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等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造成近岸海域水环

境质量指标难以持续显著好转。胶州湾湿地生态系统脆弱，部分湿地面临泥沙淤积、水体污染和盲目开发等威胁，功能退化、水资源短缺、生态质量下降、环境容量降低加剧。四是监督检测有待规范。海陆监测数据统计口径不统一，同步调查尚未实现；对胶州湾生物多样性、水动力的研究分析不全面，参考利用价值降低；工业污水、面源污染检测难度大，水污染监测点位布设无法满足污染源识别的需求；胶州湾调查、监视、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资料等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五是执法体制有待理顺。多部门对岸线及海岸带均有一定管辖权，存在多头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湿地管理尚未完全形成分工清晰、功能衔接而不交叉的完整系统；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尚需健全完善，工作开展处于起步阶段；市级统筹与区市属地管理存在上下职能交叉、衔接不畅、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意见建议：

第一，坚持观念创新，切实增强保护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保护好胶州湾，就是贯彻落实总书记的“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最好实践。保护好胶州湾，必须要摒弃那种瘸腿的、粗放的、低品质的发展方式，尊重胶州湾的历史，尊重、顺从胶州湾的自然规律，保护、利用胶州湾的自然属性，彻底解决一些模糊认识：一是保护胶州湾不是发展的“包袱”。当前，仍有一些人存在思维定式，想当然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认为抓保护就会影响经济，在发展中片面追求经济增长，保护为经济发展让路。实际上，环境是发展的基本要素，好的环境质量和好的经济质量是一致的，一个地方可以暂时存在环境质量差、而经济质量好的状况，但很难长久，特别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环境质量最差的经济模式会成为发展的包袱。如果把保护胶州湾作为机遇，下决心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空间布局，才能为好的企业拓展新的发展空间，经济质量才会提升。二是保护胶州湾不是财政的“包袱”。一些人认为，保护胶州湾只会增加地方财政负担。其实，环境

支出是政府公共支出的重要方面，并且同其他领域的支出一样，都能产生相应的回报。短期来看，保护投入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特别是环保产业的发展，直接拉动 GDP 增长；长期来看，保护投入可以增加生态产品的供给，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和竞争力，聚集更多的人才资源，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势。三是保护胶州湾不是政绩的“包袱”。一些人认为，抓保护不如抓发展容易出政绩。去年，中央出台生态文明改革“1+6”文件，一个重要转变就是通过环保督察、离任审计、损害追责等制度设计，强化地方政府和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 25 项主要发展指标中，资源环境类指标有 10 项，而且都是约束性指标。可以说，改善胶州湾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就是重要的政绩；特别是对胶州湾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而言，保护好胶州湾就是最大的政绩。因此，只有在思想观念上澄清了对发展和保护的模糊认识，把保护作为发展的动力、而不是包袱，才能保持改善胶州湾生态环境的战略定力，贯彻实施保

护条例才会不变形、不变样。

第二，坚持海陆统筹，优化海湾城市合理空间布局。海湾型城市在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当今国际版图的突出亮点。旧金山湾区孕育出美国硅谷，是世界科技创新中心；纽约湾区打造出华尔街，成为世界金融中心；东京湾区的临港经济带贡献了日本约三分之一的经济总量。胶州湾具有天然的开放属性，更应该充分发挥在汇集投资、信息和人才等发展资源方面的先天优势，更好地形成开放、包容、创新的氛围。要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借鉴世界知名海湾城市规划设计的先进经验和理念，全面实施“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突破单中心、偏中心空间格局，突破空间大尺度离散、治理碎片化等瓶颈制约，依托胶州湾独特的地理景观、生态价值和资源环境禀赋，优化空间布局，支撑城市发展实现新的增长点。当务之急是高标准编制胶州湾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尽快编制完善胶州湾海域、湿地、海岸带等专项规划。要结合各市区发展规划，尽快编制出台胶州

湾陆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完善的保护规划体系。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多规合一，避免因规划缺失带来无序开发建设。要坚持生态伦理等科学的规划理念，牢固树立生态价值观和生态道义观，严格落实“七条控制线”，保证公共政策功能的公平公正，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增强规划的系统性，提升规划的宜居性，彰显规划的特色性，强化规划的权威性。

第三，坚持人水和谐理念，激活城市“蓝带”。胶州湾直接入湾河流 18 条，间接入湾河流 13 条，这是胶州湾污染的主要来源。保护好胶州湾首先要治理好入湾河流。要认真借鉴国内外、省内外河流污染治理的成功案例，解决河流在城市重返自然、整合景观、休憩游览、调节气候和行洪排污等一系列功能。一要加大截污力度。治河要先截污。要加强河道截污和点源治理，对入湾河流污染点源保持不间断排查，及时收集处理、截住排污漏洞；要结合道路改造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地下排水管网，避免污水排入河内；要对新开发地块临近河

流进行生态改造，将新开发房产项目对河流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要完善旧城、旧村区域的基础设施，降低对附近河流的污染程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减轻河流治理压力；要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让净水入海入河，坚决截住入湾污染源。二要尽可能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在确定治理方式时，既要考虑堤防、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也要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当考虑留足滩地，蓄洪滞洪，给河流以空间。特别要防止在河流治理中随意侵占河道和裁弯取直，破坏河道自然形态和河道功能。三是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创新治理模式，避免简单采取硬化、渠化等传统措施，多采用天然材料和先进生态复合材料，保持河流与地下水的联系。堤防和河道的设计断面要尽可能保持自然特性，注重与周边环境及生态景观相协调，营造亲水环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明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四要注重海河湖水系连通。在河流治理中要积极推进海河湖水系连通，通过清淤疏浚和疏通填堵河段，促进水体

流动，改善区域水动力条件，增加河湖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整体防洪能力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五要建立健全河流治理的组织体系，切实保障河流治理资金投入，积极创新河流治理的建管模式，建立完善建后管护的长效机制。要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水行政执法，强化河道管理，杜绝乱采、乱挖、乱堆、乱建等现象，保障河道安全。城市河流治理要激活“蓝带”。蓝带是城市理性结构中最活跃的要素，在整合城市功能、承载滨水活动、协同区域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和不可替代性。要治理污水先行、复育生态环境、建设岸线边界、打造临水住区、融入新型业态、挖掘文化内涵、提振亲水旅游，不断提升城市发展的质量和生活品质。

第四，坚持生态优先，打造绿色和谐生态海岸。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胶州湾就是全市人民最好的公共产品。保护好胶州湾，扭转生态环境恶化，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必须体现全市各级政府、各

有关部门对人民福祉、对青岛未来、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担当。一要绿色发展。要自觉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自然资本增值，让生态环保成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着力点，成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增长点。要继续按照腾笼换鸟的要求和目标，加大胶州湾沿线污染隐患企业的关停迁转力度，推进城区老工业企业转型创新绿色发展。加强污染场地的调查、评估、监测和修复，有效避免污染物的渗透和流入河流、胶州湾。二要提高胶州湾水质标准。按照陆源污染物入海输移路径，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陆源污染物“差别化”减排方案，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明确“差别化”的减排任务指标，精准高效防治胶州湾水质污染。要深入开展胶州湾环境总量及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研究，分析胶州湾环境总量和纳污能力，针对环湾的产业规划、流域经济发展现状，提出控制入海污染物总量方案，构建胶州湾保护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和“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三位一体的污染控制管理体系，逐年削减入湾

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石化、电镀、皮革等重点排污企业的检查监督，推进工业废水深度治理。严禁岸线非法砂石装卸和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严防生活污水、船舶油污等偷排、直排，适时建立胶州湾保护应急队伍、设施、设备数据库，不断探索实现溢油应急设备库社会化管理模式，全面提高污染防控能力。巩固退池还海工作成果，控制违法养殖回潮，有效防止海水养殖污染。三要增强胶州湾水动力。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科研力度，从根本上提高海湾纳潮量和水动力。深入研究论证加大水动力循环的海域疏通可行性方案和防治自然淤积的清淤可行性方案，不断拓展海域面积。坚决禁止任何人为堵塞海沟的行为。湾区面积在现有 370.6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只能扩大，不能缩小。四要加强湿地保护。严格落实胶州湾四大控制线，突出湿地保护的“生态红线”，以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为重点，对湾底湿地进行抢救性保护。将退化湿地通过水体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植被恢复、湿地景观恢复等层次进行修复，建立结构和功能完整的水系水网。积极恢复自然岸

线、滩涂和水域，更好地发挥生态调节、涵养和容纳等作用。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做到终极保护。探索建立胶州湾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加强胶州湾湿地、海洋生物动物监测，修复水生野生动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等，维护胶州湾海洋、湿地和滩涂生物的多样性。严防对湿地人为的过度“保护”产生生态环境灾难性破坏，严禁任何变相地架桥、修路、搞建设蚕食湿地、堵塞生物动物迁徙路线的行为。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要在保护陆海环境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群众参与性，避免过度建设带来对水系和动物迁移路径等自然环境的破坏。湿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五要加大岸线整治力度。要对现状的粉砂淤泥岸线及基岩岸线划定为自然岸线及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填海、建设堤坝、筑池养殖以及其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行为，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的地形地貌与自然景观，修复自然岸线。加强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景观营造，合理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实施岸线保护、岸段清淤，保护好胶州岸线水系交错、湿地环布的自然环境特色，完善滨海公共活动空间和慢行

系统建设，增加文化内涵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空间品质。抓紧设置胶州湾保护控制线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全面推进环湾绿道建设进度，高度重视对稀有自然岸线的保护，避免过度的人工化造成对岸线的人为破坏。

第五，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监督检测力度。技术创新是应对生态环境挑战的利器。环境监测是加强胶州湾保护工作和环境科学研究的基础，要严格以各项监测获得的各类数据为科学依据，衡量环境治理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为胶州湾保护提供准确的科学保障和决策依据。要充分运用卫星航空遥感、远程视频以及在线自动检测等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对陆海环境各项保护指标加强动态监督检查。要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增加湾内及入湾河流水质及生态指标监测点位，全方位监控和评估湾区生态环境情况。要尽快统一跨部门数据口径，构建胶州湾保护信息共享机制，用一个声音说话。要尽快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研究和监测，逐步启动土壤污染检测、修复与防治工作。要加强对生态安全风险的科学

防范，切实提高胶州湾科学管理和保护水平。

第六，坚持制度创新，形成综合防治合力。保护胶州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依靠制度创新，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形成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要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保护治理体系。建立政府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深化制度改革；建立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的自律机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开展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系，解决“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状况；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制度，促进公众参与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以司法手段推动公众环境监督。二要充分发挥胶州湾保护委员会和办公室的作用。充分发挥胶州湾保护委员会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作用和办

公室的协调督导职能，建立健全胶州湾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的部门、区域联动机制；认真实施胶州湾保护实施意见，明确责任落实，一抓到底；尽快落实办公室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职责明确、运行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队伍；抓紧筹建保护社会监督委员会，加强对胶州湾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制定保护考核办法，将胶州湾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三要推进金融创新。保护胶州湾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政府投入的方式很难满足。要发展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创新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贷款贴息等金融产品，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解决绿色项目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引导资金流向绿色、环保领域。通过创新绿色金融手段，发挥政府投入的杠杆作用，实现“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保投融资领域，在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效率的同时，也能通过规模效益解决环保边际成本高的问题。四要加强执法检查。要认真贯彻实施保护条例，提高执法效力，严肃涉海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批核查，对于违法建设

该拆除的坚决予以拆除，该恢复原貌的坚决予以恢复。不断提高海陆执法巡查监管力度，实行常态化，特别对非法围填海、破坏岸线、破坏湿地、非法养殖、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严肃处理。五要加大宣传力度。保护“母亲湾”，人人有责。要加强宣传教育，倡导人民群众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自我做起，牢固树立珍惜资

源、保护“母亲湾”的思想意识，认真做好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工作，实现节能减排，节能降耗。大力推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低能低耗低污染的低碳经济生活，形成人人关心“母亲湾”、保护“母亲湾”的良好社会风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落实执法检查报告。按照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组成人员针对湿地保护、河道治理、岸线整治等进行专题询问的问题，认真梳理，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和时限，全面推进综合治理。

二、优化湾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坚持生态伦理理念，借鉴世界知名海湾城市规划先进经验，编制好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好胶州湾海域、湿地、海岸带等专项规划，编制好胶州湾陆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海洋功能规划。

三、加强河流综合治理。认真

借鉴国内外、省内外河流污染治理的成功案例，发挥河流在城市重返自然、整合景观、休憩游览、调节气候和行洪排污等一系列功能。建立健全建、管、用有效衔接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大河道截污和点源污染治理力度，及时收集处理、截住排污漏洞，重点治理好墨水河、李村河、海泊河、楼山河等 14 处黑臭水体。要抓好污染排放管理不规范的重点企业和小型企业的防治工作，加强对石化、电镀、皮革等重点排污企业的检查监督，推进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大力推进市政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健全完善已有管网设施，加快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减轻河流治理压力。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逐步实现净水入河入海。

四、打造绿色生态岸线。坚持

问题导向，合理增加及布设湾内水质及生态指标监测点位，全方位监控和评估湾区生态环境情况，构建胶州湾保护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实施“差别化”减排控制方案，针对环湾产业规划、流域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各区市污染贡献占比大小，确定相应减排任务指标。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巩固退池还海工作成果，有效防止湾内养殖污染回潮。依法科学保护湿地，加快湿地立法进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严格防止人为的过度“保护”对湿地生态环境的灾难性破坏。加大岸线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环湾绿道建设，提升岸线综合环境品质，高度重视对稀有自然岸线的保护，避免过度人工化对自然岸线的人为破坏。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湿地公园建设要与胶州湾保护紧密结合，做到建设与保护统一、各类规划衔接、各类法规协调，在保护陆海环境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群众的参与性，避免过度建设带来对自然水系、动物迁移路径、生物多样性等原始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大政策支持和科研力度，研究论证加大水动力循环的海域疏通可行性

方案和部分区域清淤可行性方案，为从根本上提高胶州湾纳潮量和水动力，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五、完善体制机制。一要建立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保护治理体系，深化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建立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的自律机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开展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系，解决“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状况；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制度，促进公众参与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以司法手段推动公众环境监督。二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全胶州湾保护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要求，完善关于胶州湾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责任分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环湾区市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参照胶州湾保护委员会办公

室建立相应综合工作机制。三要确保投入，要创新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创新不同形式的金融产品，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鼓励支持市场化运作，引导资金流向绿色、环保领域。通过创新绿色金融手段，发挥政府投入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保投融资

领域，在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效率的同时，也能通过规模效益解决环保边际成本高的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市政府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监督。

关于《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胶州湾保护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条例》，遵循保护优先、规划先行、海陆统筹、综合防治的工作原则，全力做好胶州湾保护各项工作。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划定后海域面积比 2010 年实际岸线围合海域面积增加约 25 平方公里（由 2010 年的 346.3 平方公里增加至目前的 370.6 平方公里）。胶州湾海域养殖网箱、筏架等养殖设施清理全面完成，清理、退还海域面积 20 余平方公里。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13 座，建成污水排水管网 4813 公里，对大沽河、墨水河、李村河、海泊河等 18 条直接入湾河流进行综合整治，胶州湾水质状况持续向好，优良水质面积比例由 2010 年的 46.4% 上升到目前的

70%。环湾绿道建成 58 公里，完成三年任务量的 89%，景观品质不断提升。今年 8 月，总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的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成功获批，成为全国最大的半封闭海湾型国家级海洋公园。现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支撑保障

坚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不断完善规划体系，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开发利用底线，切实加强对胶州湾海域、岸线、湿地等资源的永久性保护，为胶州湾综合治理提供法治保障和科学依据。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健全胶州湾保护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明确了胶州湾保护管理的区域范围、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职责分工。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主任、分管市长为副主任，市政府有关单位、涉

胶州湾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胶州湾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执法检查等工作。组织召开了胶州湾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了《胶州湾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筹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其他方面代表组成的胶州湾保护社会监督委员会，对胶州湾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二是坚持科学谋划。组织编制了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和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等区划规划，启动编制《胶州湾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着力推进多规合一，为胶州湾保护提供科学指引。制定实施胶州湾岸线整理保护、环胶州湾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渔业养殖设施清理方案，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工作统筹协调，持续改善胶州湾生态环境。充分借鉴先进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胶州湾保护实施意见》，对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作任务，逐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将于近日印发实施。

三是强化科研支撑。组织召开

胶州湾水污染防治研讨会，邀请知名专家就海湾总氮总量控制思路与关键技术等课题深入研讨。启动胶州湾环境容量及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研究，为开展胶州湾环境污染防治提供科学支撑。完成《胶州湾底部清淤可行性论证调查研究项目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为适时组织清淤提供依据。强化胶州湾海域监测、监控力度，将胶州湾列入国家近岸海域生态监控区，海洋系统监测站位达到 79 个，环保系统监测站位达到 39 个，实现胶州湾海域监视监测全覆盖，为科学研判胶州湾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供科学有力决策依据。

四是深化宣传引导。加大胶州湾保护宣传力度，举办了以《胶州湾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培训内容的执法人员培训班，利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时机，广泛开展广场宣传等活动。会同市广播电视台、青岛日报等主流媒体，对近年来胶州湾保护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并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栏目以“环境日·看海”为主题，进行了专题报道。

（二）坚持海陆统筹，明确工作重点

坚持系统思维和统筹方法，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统筹水利资金、环保资金、城建资金、海洋与渔业资金用于河道整治、流域污染整治、污水直排口整治、养殖设施清理等综合整治，同时开展多元化融资，拓宽资金来源和渠道，组织实施了胶州湾综合整治“五大工程”。

一是大力实施环湾河道整治工程。按照“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污”的理念，对环湾 10 大水系 31 条大小河流水质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实行“河长负责制”、环保约谈等措施，持续开展了以“控制污染，治理已形成污染”为重点的河道综合整治，部分河段还实行了中水回补和生态修复。其中，把大沽河治理作为我市实施全域统筹战略的重大工程，投资 70 余亿元，通过实施防洪、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建设七大工程，展现出洪畅、堤固、水清、岸绿、景美的母亲河新形象。投资约 20 亿元，开展墨水河综合整治，计划 2016 年全面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河道截污、河道清淤、河道生态建设等工程。投资约 100 亿元，加快实施李村河、楼山河等过城河道综合整治及

污染治理，改善入湾河流水质。

二是大力实施污染源头整治工程。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面，投资 34 亿元，加快推进李村河、海泊河、张村河等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和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提升至 90%，尾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工业污染防治方面，按照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沿湾企业关停并转，已投资约 167 亿元，青钢集团、海晶化工、染料厂、啤酒麦芽厂等一批工业企业转移搬迁；大力推进青岛港老港区加速转型，建设青岛邮轮母港，全面终结干散货作业，逐渐外迁至西海岸，胶州湾东岸的生产岸线逐渐向生态岸线、旅游岸线转变。整治各类污水直排口 276 个，市区工业污染排放对胶州湾的影响逐年下降。农业污染防治方面，加大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工作，投资 2.6 亿元，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33 座、污水管网 428 公里，新建改建沟渠 49.5 公里，增加农村污水日处理能力 1 万吨。

三是大力实施还海工程。充分调研论证，按照“尊重历史、区别

对待，统筹部署、分期实施”的原则，科学制定清理整治方案，坚持采取“限期内自行拆除”和“限期后强制拆除”相结合的办法，分 2 期集中开展胶州湾海域养殖网箱、筏架等养殖设施清理，清理过程中，积极开展宣传动员、调查摸底、申报登记等群众工作，争取支持配合，合理解决群众诉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确保清理工作有序推进，共清理、退还海域面积 20 余平方公里。开展胶州湾内的养殖池塘清理收回工作，投入资金 1.42 亿元，收回虾池 4000 余亩，并全部拆除。

四是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大海洋特别区建设力度，对胶州湾滨海湿地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种植碱蓬、柗柳等耐盐碱植物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海洋生态环境。强化水质监测点位建设、监测频次力度，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测。积极协调国家海洋局，争取中央海岛与海域保护资金（2015—2017）近 2.5 亿元，组织实施城阳区白沙河下游胶州湾部分岸线综合整治、红岛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青岛市小港湾岸线整治等项目。2016 年，积极申报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提报了胶州湾红岛、黄岛段部分岸线整治等项目，计划重点组织实施海岸整治修复、生态绿道建设、“南红北柳”滨海湿地植被种植和恢复等海湾生态整治项目。

五是大力实施环湾绿道建设工程。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环湾绿道三年工作计划（2014—2016 年）要求，规划建设东起团岛，西至凤凰岛约 197.4 公里的环湾绿道，总投资约 102 亿元，2014 至 2016 年计划建成 65 公里，现已建成 58 公里，今年底前三年建设任务将全面完成。组织实施了胶州湾三河入海口岸线保护工程，高标准建设高新区防潮坝工程，修筑防潮堤 9.82 公里，吹填胶州湾淤泥 1153 万方。

（三）坚持严格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依法治海、依法护海，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完善海洋执法与监督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围填海、破坏海洋资源环境等行为，以最严密的巡查、最严格的措施、最严厉的执法，营造良好发展秩序。

一是完善执法监管体制。建立陆域执法监管部门与海洋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构建精细化、网格化

的执法监管体系。制定胶州湾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制度，成立胶州湾海域巡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海洋工程、海洋养殖项目进行全方位巡查，对已审批的用海项目定期专项检查，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

二是深化执法专项行动。保持执法高压态势，采取陆巡、海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胶州湾全方位巡查的力度和密度，严格环湾区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管理，重点加强对胶州湾主要排污口、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入湾河流的检查，深入开展“护海”等专项海洋综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等行为。今年7月，整合执法力量，联合海警、公安边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出动执法船艇5艘、执法人员40余人，对马蹄礁海域新增近20亩养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对顶风而上的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组织开展违规网具清理专项行动，清理地笼网1500余套。

三是畅通违法举报渠道。设立举报受理电话，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强监督。加大宣教力度，鼓励海上从业人员、商船、渔船积极提供

线索，及时掌握海上非法活动信息。同时，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对查办的案件，在第一时间公开处理情况，增强震慑力。

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胶州湾仍然存在纳污总量较大、水体富营养化、纳潮量下降、水动力不足、水体交换能力减弱、生态脆弱性加大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着力加以解决。

二、工作打算

胶州湾保护工作核心是水质，关键是治污，根本是解决陆源污染，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需建立长效机制、综合施策。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开展蓝色海湾治理行动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胶州湾保护条例》，围绕一个目标，坚持两条主线，实施四项重点任务，着力将胶州湾打造成全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蓝色海湾治理的示范湾。

“一个目标”。紧紧围绕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的总目标，编制完成《青岛市胶州湾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修编《青岛市海洋功能区划》，设置胶州湾保护专章，科学确定胶州湾海域功

能。深入实施《青岛市胶州湾保护实施意见》，细化责任分工，统筹协调胶州湾保护各项工作。

“两条主线”。坚持污染防治，探讨建立“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的胶州湾污染控制管理新体系，确定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的总量控制指标，加快推行重点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实施胶州湾生态补偿制度。坚持生态修复，严守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开展岸线生态化建设；研究出台《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入湾河流生态修复和湿地建设；加强海域水质保护和修复，切实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四项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制定工

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基础管护、监测、科研设施等建设。二是强化岸线整理保护。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岸线整治修复、生态绿道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南红北柳”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重点在胶州湾底部红岛岸段种植柗柳、碱蓬等植物。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日常监管体系，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一切破坏海洋生态行为。四是挖掘胶州湾历史文化。从延续文脉的角度深入挖掘胶州湾历史、民俗文化内涵，彰显历史文化价值，做到文史上有记载和传承，地理上有印证和回应，进一步打造胶州湾特色海洋文化。

关于我市社会办医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杨锡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社会办医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加快社会力量办医，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市政府坚持提供明确的政策环境、高效的服务环境、宽松的发展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办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社会力量办医已经成为我市医疗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我市的“医养结合”办医特色，走在全国前列。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 3134 个（含村卫生室），占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 39.94%；医疗床位 8586 张，占医疗总床位数的 17.63%；从业人员 16637 人，占医务人员总数的 25.20%；

提供门急诊服务 1410.39 万人次，占门急诊总服务人次的 26.57%；提供住院服务 13.74 万人，占出院总人数的 10.35%。其中，在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设置登记的医疗机构 77 个，涉及综合、妇产、骨科、检验、心理、美容、康复、口腔、眼科、心血管病、中医等 20 多个专业（专科）领域。

2016 年 4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办医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进一步加快了全市社会办医的步伐。2016 年 1—9 月，全市新增社会办医疗机构 393 个，增加床位 1700 张。其中，市卫生计生委新增设置 11 个，投资总额 7.7 亿元，基本形成“大专科、小综合”的社会办医格局。

二、主要做法

（一）注重顶层设计，优化政策环境。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资本办医工作，早在 2012 年，原市卫生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把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支持，科学引导。2013 年，《青岛市“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总体目标，以及重点加快发展养生保健、特需医疗、健康体检、疾病康复、老年护理、新生儿照料等个性化的医疗保健服务。今年 4 月，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及时出台《意见》，从放宽准入条件、优化用人环境、加大资金支持、落实土地规划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完善发展健康保险、拓展投融资渠道、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加快信息化建设等 9 个方面，提出了 27 条具体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了社会办医鼓励政策，破除了社会办医制约要素，逐步建立起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互为补充、公平发展的外部环境，提高了社会办医的热情与关注。黄岛区政府出台配套政策，设立社会办医专项资金，对在该区社会资本举办二级以上非

营利性综合医院，给予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学科发展等全方位的资金扶持。

（二）注重统筹规划，留足发展空间。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全面放开与正确引导相结合，统筹区域卫生规划，优化社会办医布局，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期间，我市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的标准，为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预留出足够的发展空间和服务领域。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补充。在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统筹考虑由符合准入标准的社会力量举办，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到 2020 年，全市新增社会办医院床位 7000 张，社会办医院床位总量达

到 1.5 万张，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注重提速增效，拓展服务范围。

在严格落实许可服务事项“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的同时，围绕“公开透明、提速增效、方便社会”的服务理念，细化工作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机制，缩短审批时限，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等服务事项缩短时限 35%。此外，以问题为导向，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建立了定期座谈交流机制，设立了微信联络平台，及时了社会办医运行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了社会办医“事前咨询指导，事中容缺办理、事后回访跟进”的全程、无缝隙的延伸服务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着力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促进社会办医服务环境的良性互动。

（四）注重医养结合，打造青岛特色。

为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和疾病谱的改变，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的总体思路，积极鼓励社会力

量举办“医养结合”型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融合发展、全面覆盖”的医养结合服务格局，形成“医中有养、医联结合、养中有医、养医签约、两院一体、居家巡诊”等六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被国家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青岛福山康复医院、青岛圣德脑血管病医院等社会办“医养结合”型医疗机构享誉全国。截止目前，全市社会办医养结合型医疗机构 71 家（市级登记 14 家），与养老机构签约提供服务的 62 家，1000 多家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巡诊服务，成为打造全市医、养、康、护有效衔接服务新格局的重要力量。

（五）注重创新机制，推动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科学、有序的社会办医外部发展环境，必须保证鼓励政策落地，管理机制创新。各级政府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院前急救的同时，在学科建设、科研立项、执业资格认定、业务培训、技术准入、

评先推优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同等对待；鼓励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医联体建设、集团化管理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在岗培训、技术指导、对口帮扶、远程会诊等全方位的支持与合作，积极吸纳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各级学会、协会及学术团体和市级专家队伍；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学影像、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方面结果互认、资源共享，带动和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快速提升。截止目前，在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拥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 个，市级临床重点学科 1 个，市级专病专技特色门诊 4 个，市级优秀学科带头人 1 名；拥有青岛开泰耳鼻喉头颈外科医院、青岛和睦家医院、青岛洪强骨科医院、青岛思达心血管病医院、青岛古镇中医医院等一批特色鲜明、发展健康的社会办医标杆。

（六）注重强化监管，促进诚信守法。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创新监管理念，优化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事前

事中事后全过程无缝隙监管机制，严格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行为。结合变更注册、登记校验、人员考核、技术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标准与规范，促进诚信守法成为行业一种守则、习惯和文化；设置专门监督执法机构，会同医疗管理专家、质控管理专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督导，促进社会办医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设立专用举报电话和热线，受理社会办医各类违法违规举报线索，有诉必应，违规必查，违法必究，维护患者正当权益；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评价，从依法执业、保障医疗质量和病人安全、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方面，给与精准指导，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成立“青岛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发挥协会在政策宣传、行业自律、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协同创新、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三、存在问题

我市社会办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制约社会办医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社会办医的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与我市医疗

卫生事业发展的要求依然有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社会办医人才匮乏。医学人才是在医疗行业的核心与关键，现行的人事管理、社会保险等体制机制，导致了社会办医人才引进难，人才留住更难，现有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年龄、职称等方面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的不合理人才结构现象，知识陈旧，经验缺乏，必然削弱社会办医的核心竞争力，严重制约社会办医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三多三少”现象突出。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虽然较多，但与公立医疗机构相比，医护人员、病床数、住院服务量占比均偏小，主要集中在妇产、医疗美容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或营利空间相对较大的领域，服务能力与水平整体较弱。从机构类别看，营利性多，非营利性少，在市卫生计生委登记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占比 8%，与发达国家出于慈善目的，主要举办非营利性医院的状况截然不同。从投资主体看，“小资本”多，“大资本”少，在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中，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仅占 3%。从业务

发展看，强调做大做强的多，追求做精做细的少，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过多地关注自身经济效益，盲目增加床位，多收病人，而对于如何做精做细，做出特色，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追求不够。

三是社会信誉有待提高。社会办医融资成本较大，为尽快回笼所投入的资金，个别医疗机构通过夸大宣传、过度医疗等等急功近利经营模式，严重损害了社会办医的整体形象和行业信誉，人民群众对社会办医接受度和认可度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

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政府要有所为，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要有活力。”李克强总理指出：“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放宽市场准入、人才流动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限制，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大力促进社会办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推动卫生与健

康事业科学发展的必然，是建设夯实“健康青岛”的重要举措。因此，我们要不等不靠，积极作为，力求在新的形势下，有新的突破。

一是紧扣共建共享主题，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养老、全民健身、健康服务等建设和运营，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共同为建设“健康青岛”发力的良好氛围。

二是聚焦融合发展方向，加快培育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的新型健康产业，促进社会办医与养老、旅

游、互联网、体育跨界融合，鼓励创新发展和开展标准化建设，做大、做强、做精一批社会办医机构。

三是着力补齐社会办医短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机遇，落实责任，努力做到思想认识有新的深化、工作思路有新的完善、推进发展有新的举措，探索社会办医新路径。

四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营造依法执业、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社会办医环境，促进社会办医良性有序发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办医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办医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完善政策，进一步为社会办医机构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充分认识发展社会办医的重要性，确立社会办医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努力消除社会办医的政策障碍，把鼓励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社会办医涉及卫生、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医保、规划、土地、金融、税收、工商、物价等十几个部门，各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推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共同把青政办发〔2016〕12号文件宣传落实好。

二、加强监管、教育和引导，提高社会办医机构服务质量。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办医机构的监管，引导鼓励社会办医机构通过提

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增量。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建议我市出台社会办医机构管理的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完善社会办医管理的法律依据。

三、加快编制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预留社会办医空间和条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青岛市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06—2020）》，加快全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编工作，将社会办医纳入其中。在统筹布局医疗卫生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全市社会办医机构床位设置总量和医疗服务总量，定期向社会公开公布医疗机构数量、布局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有序控制公办医疗机构数量和规模，充分预留社会办医规划空间。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要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加大对人才

的资金投入，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要为社会办医机构医务人员提供公平的政策待遇，在社会保障、人事关系转移接续、学术地位、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落户、住房、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公立医院人才向社会办医机构合理正常有序流动。推动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实施，给医生自由执业的权利，让医生成为“自由人”，真正落实多点执业。

五、引导社会办医机构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特色医疗服务。根据市场需求，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与特色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产业，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中医医疗机构等，实现民营医疗与公立医疗功能和职责互补、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化的办医格局，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关于我市发展现代农业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农委主任 由翠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和下步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推进农村发展的三大任务。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了一条“产城一体、产管结合、集约高效、开放融合、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子。我市先后创建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试点城市、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市、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和山东省出

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上半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399 元，同比增长 8.6%，增速连续八年高于城镇居民。

一、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厚植 农民增收新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高效农业是农民致富的好路子。我们坚持以特色化、品牌化、科技化和园区化为引领，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一是做优特色农业。聘请中国农科院高标准编制了《青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立足资源产业优势，规划建设高产优质粮食、绿色高效蔬菜和高端特色果茶三个百万亩农业生产功能区，推动特色产业进一步向优势区域集聚。全市建成粮食高产优质示范区 108 万亩，示范区粮食单产高于全市平均 30% 以上；发展高效

设施农业 80 万亩，培育了茶叶、蓝莓、食用菌等一批高效特色产业，国家级“一村一品”专业镇村达 26 个、省级 32 个，优质特色农业年产值达 169 亿元，占种植业总产值 56%。二是做精品牌农业。依托优势特色产业，以“三品一标”农产品为重点，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培育出了胶州大白菜、崂山绿茶、马家沟芹菜等一批全国全省知名农产品品牌。全市农业商标达到 1.7 万个，著名农业品牌 166 个、中国驰名商标 10 个、国家级名牌 13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 887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数量位居副省级城市首位。品牌农业已成为青岛的新名片。打造品牌关键要靠质量。近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议案，按照“源头治理、全程控制、标本兼治”思路，狠抓农产品质量监管。全市累计制订农业地方标准（规范）166 项，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建成菜果茶标准化生产基地 151 万亩，构建起了市、区（市）、镇（街）、村四级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农产品检测每年达到 20 多万批次，414 家标准化生产基地、2700 多个农产品

纳入质量追溯平台，实行网上实时监管。在今年的部、省、市三级抽检中，我市地产农产品合格率达 98.6%。三是做强科技农业。以强化人才支撑、发展现代种业、加强装备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支撑力，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7%，高出全国 11 个百分点。加快引进高端人才，袁隆平、束怀瑞、赵振东等院士先后在我市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研究中心，全市涉农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达到 39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部级 13 个。实施现代种业振兴工程，大力引进登海、瑞克斯旺、先正达、绿色硅谷等大型种业集团，培育壮大本土种业企业，全市种业企业达到 35 家，建成优质良种繁育基地 20 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全市农机总动力达 854 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90.2%，高出全国 27 个百分点。四是做大园区农业。坚持用工业化理念经营农业，加快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积极鼓励引导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打造科技创新、集约经营和试验示范的重要平台。全市建成高标准现代农业园区 837 个，其中

国家级标准园 202 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6.2 万人，带动农民 20.1 万户，户均增收 20% 以上。

二、积极推进融合发展，培育农民增收新动能

培育农民增收新动力，必须创新发展农业发展新业态。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势，大力发展“新六产”，以加工业带动“接二连三”，以旅游业带动“隔二连三”，以“互联网+”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缩短供应链，让农民更多分享农业增值收益。一是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大项目为载体，加快生产要素集聚，推动全产业链升级。全市建成过千万农业项目 471 个，总投资 487 亿元；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 3168 家，年产值 1300 亿元以上，其中规模以上 436 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 108 家。全市农业产业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农产品出口额稳定在 50 亿美元，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城市第一位。二是发展休闲旅游农业。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求，积极拓展农业生活生态和文化遗产功能，发展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休闲旅游农业，实现“农区

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农民变导游”。全市休闲旅游农业经营主体达 737 家，农业节会 80 余个，国家级休闲旅游农业示范村（点）28 个、省级 118 个，休闲旅游农业年接待游客 500 余万人次，收入 140 多亿元，受益农户 30 多万户。三是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实施“互联网+生产、+经营、+服务、+管理、+创业”五大行动，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农资下乡取得突破，带动农民创业增收。先后引进了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企业，全市农村电商平台达到 550 家，村级益农信息服务社 516 家，营业额超过千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 28 家，年交易额超过 50 亿元，带动农民就业 4.6 万人。

三、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开辟农民增收新渠道

破解农民增收难题，根本要靠深化改革。抓住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机遇，以还权赋能为核心，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一是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切实保障农民土地财产

权益。确实权、颁铁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真正让农民吃上“定心丸”，是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基础。目前，全市 4598 个村庄、487 万亩耕地已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93.7 万户，完成率达到 96.2%，在省委、省政府检查验收中获优秀等次。二是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围绕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配权、建立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长效机制，让农村“沉睡的资产”活起来，目前已在 2487 个村开展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 1027 个村，成立社区经济股份合作社（公司）657 个，量化资产 65 亿元，分红 8.5 亿元，52.3 万人成为有股金、薪金、租金、医保金、养老金的“五金农民”。三是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了“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全市农村土地流转达到 230 万亩。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200 多家、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6100 多家、土地股份合作社 170 多家，培

育新型职业农民 8.7 万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 66.2%。四是着力强化金融支农，解决农村融资难题。率先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林权“四权”抵押贷款，贷款余额达 3.6 亿元。建立了市、区（市）、镇（街）三级农村产权交易系统，今年共完成交易 2410 宗，交易额 5.1 亿元。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险品种达到 14 个，综合承保面达到 60%。今年已保障农户 25 万户次，赔保 1.1 亿元，有效降低了农民灾害损失。

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夯实农民增收新基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农村。按照“产业生态高效、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文明健康”要求，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发展，筑牢农民持续增收基础。全市建成省级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县（市、区）4 个、先进镇（街）43 个、先进村 88 个。一是加快建设农村新型社区。积极实施新型社区、特色园区“两区共建”，全市累计开工社区 538 个，建成 279 个，14.7 万户、

43 万农民搬进了新居；建成社区农业园区 1069 个、工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园区 166 个，吸纳农民就业 37 万人，有效促进了农民宜居宜业。二是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便民、富民、安民，加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公共服务下沉、公共要素集聚。全市新建和改扩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1057 个，市财政对 748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每个奖补 200 万元，农村社区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实现全覆盖。三是突破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编制首个耕地质量提升规划，以节肥、节药、节水为重点，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新技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600 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 350 万亩、绿色防控 120 万亩、水肥一体化 12 万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5%，化肥、农药施用实现零增长。

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农村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改革攻坚难度加大；现代农业发展资源

环境约束加大，人多地少、地少水缺的矛盾将长期存在，转方式调结构任重道远；农业生产成本持续提升，大宗农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农民持续快速增收面临较大压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紧紧扭住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任务，加快推进十大现代农业建设，努力打造全国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先行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一是着力优化农业结构布局。加快落实《青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进农业功能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整体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二是着力加快农业供给侧改革。大力发展以乡村旅游和“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六产”，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延伸增值收益。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三是着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出台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和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风险防控制度。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金融支农机制创新，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难题。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四是着力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以整建制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目标，坚定不移的落实好“四个最严”，建立起农产

品质量全域全程监管体系和全产业链全过程生产标准体系，确保城乡居民吃上安全放心的农产品。五是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提升行动计划，每年建设 10 个农村新型示范社区、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1000 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努力把我市农村建成生态美、生活美、生产美、服务美、人文美“五美”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 增收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的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情况予以肯定。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要抓住这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抓紧研究出台我市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努力在提高农业生产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要结合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城市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目标做好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抓好落实。要坚持走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道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推进农村经济实现结构性增长。要在抓好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在农产品深加工和精细加工上下功夫，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要挖掘农村在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

教育等方面的价值，积极打造有文化支撑的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将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服务业相结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要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要大力扶持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帮助它们拓宽服务领域，壮大生产经营规模，带动农户增产增收。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展“三品一标”创建和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要搭建信息化平台，为农产品宣传推广和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合作发展创造机会。要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农技推广、农机服务、农村金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加快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帮助农民降低成本、管控风险。

三、要加大公共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公共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要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农业风险防范等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对于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和运营。

四、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要把农业科技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搭建服务平台，强化人员配备，促进校企联合，推进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要发挥农业机械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机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安全水平、服务水平。要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养具有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的新型农民、农业服务人员和农村社会管理人员。要研究出台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研发推广农业新品种、使用

低毒无毒农药和环保型农资、应用节水节肥技术等绿色环保农技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五、要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水平。要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提升农村社区特别是乡镇驻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城市对农村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要大力发展农村公共服务事业，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农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要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实现网络进村入户，鼓励发展“互联网+农业”，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和促进农产品流通。要根据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和农产品储运加工的需要，规划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立覆盖全市的冷链物流网，并将其与国内、国际重要的冷链物流网相衔接，将我市建成区域冷链物流中心。

六、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要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实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试点有关工作，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切实保障农民的财产性权益。要推进农村金融体制创新，建立农村信贷投入风险

担保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将服务向农村布局延伸。要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等风险防范机制，发挥保险业在农业防灾、防疫和防范市场风险中的作用。要下大力气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善监管网络，提高检测能力，保障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要把现代农业发展与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发挥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村能人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能，帮助贫困镇村和贫困农户通过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和股权分红等方式脱贫致富。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 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2 年以来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2 年以来，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市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动行政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2012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21641 件，审结 20370 件，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09%、12.01%；其中市中院受理行政案件 3039 件，审结 3038 件，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0.65%、30.71%。

一、依法受理行政案件，不断完善行政审判工作机制

（一）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正确理解和把握行政案件受理条件，统一案件受理标准，编发行政立案指南，凡是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全部纳入行政案件受理范围，坚决杜绝“民告官”案件有案不收、有诉不理，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加强对各区市法院行政案件的立案监督，定期开展行政诉讼立案专项检查，坚决查处不依法登记立案、不出具书面凭证、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行政诉讼权利。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受理数量同比增长 68.85%，其中中院增长 59.58%；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4062 件，审结 3316 件，同比分别增长 30.57%、33.82%；中院受理 966 件，审结 809 件，同比分别增长 92.05%、102.76%，收结案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二）强化行政审判监督指导。

加强对办案流程节点的网络跟踪管理，严格控制审限变动，明确立案审查、案件移转、延审报批等各工作环节的流程、时限和标准，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加强行政审判的审级监督指导，及时通报二审、再审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召开业务交流会分析审判态势、解决疑难问题，不断促进全市法院行政审判质量的提升。健全完善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机制，出版发行《行政诉讼判解研究》，为行政审判提供范本指引，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裁判标准不统一、类案不同判等问题。2012年以来，市中院有7篇行政案例入选最高法院行政审判指导案例，有10篇案例分别入选最高法院和省高院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三）推进行政审判工作创新。

在黄岛法院成立全国首家行政执法巡回法庭，通过整合立案、诉前调解、巡回审判等方式，构建综合执法与司法衔接的工作新模式。截至8月份，巡回法庭已解决行政争议30余件，当事人均已自动履行。推进行政案件审判方式改革，在基层法院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指导建立行政案件速裁机制，

制定《关于行政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规定》，对通过速裁机制审理的案件制作统一的表格式判决书，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其中，黄岛法院一个月通过速裁程序审结案件82件，平均结案周期15天，审理周期平均缩短91.67%。试行大合议庭审理行政案件，由5人或5人以上（2+N或3+N）组成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行政案件，适当增加人民陪审员的数量，提高了人民群众审判参与度。

二、发挥司法审查职能，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坚持严格司法，有效监督依法行政。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不断加大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力度，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依法确认违法，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确认违法或责令限期履行，对行政机关侵权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赔偿。2012年以来，共判决行政机关败诉629件，败诉率为4.65%。探索推行裁执分离模式，认真做好非诉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工作，依法召开非诉案件听证会，充分保障被执行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确保合法行政行为依

法及时得到执行，违法行为坚决裁定不予执行。2012 年以来，共裁定不予执行案件 207 件，占全部非诉执行案件的 5.18%。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06 人次，同比增长 31.86%。

（二）延伸审判职能，切实支持依法行政。加强与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的经常性工作联系，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召开执法疑难问题研讨会、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通报涉诉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行政机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应诉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2012 年以来，全市法院先后为行政机关开展执法和应诉培训 180 余次。健全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密切关注行政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准确研判矛盾态势，及时就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2012 年以来，共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225 件，行政机关反馈 79 件，多项建议被行政机关采纳。建立行政司法参考和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共向行政机关发送《行政司法参考》33 期，向社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17 份。

（三）推进良性互动，共同促进依法行政。建立行政司法论坛交流机制，邀请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法学专家共同讨论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理解、支持、配合行政审判工作的共识，为创造良好的行政法治环境奠定基础。2012 年以来，共召开以公正司法与行政法适用、行政应诉等为主题的行政司法论坛 4 次。与市检察院、海关联合签署《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协作实施意见》，建立三方协作平台，共同为青岛“一路一带”建设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氛围。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与青岛大学共同设立“行政法案例研究中心”，为推进依法治市提供智力支持。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案件信息互联网、微信等查询渠道，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诉讼服务。落实便民利民措施，认真落实诉讼引导、风险提示、判后答疑、司法救助等措施，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在行政诉

讼中的诉累问题。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利用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公布行政案件信息，切实增强行政审判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截至今年 8 月，全市法院上网公布行政裁判文书 6847 份。畅通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行政审判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行政机关代表旁听行政案件庭审，与新浪网合作视频直播行政案件开庭，切实增进社会各界对行政审判的了解，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坚持依法办案与多渠道化解行政争议并举，运用司法智慧、政治智慧妥善审理涉民生行政案件。2012 年以来，共依法审结一审涉民生行政案件 4404 件，占全市法院审结行政案件总数的 20.15%，其中治安行政处罚等公安类行政案件 290 件，工伤认定、劳动监察执法、社会保险金支付等社会保障类行政案件 1626 件，行政许可、登记、征收补偿、拆迁等土地类行政案件 2488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主城区危旧房改造、青岛汽车

北站、地铁轨道交通、胶东机场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针对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案件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通报情况。

（三）推进行政纠纷多元化解。推动成因复杂、规定不明确、纠纷难以彻底解决的行政案件的多元化解，以诉调对接中心为平台，设立行政审判法官工作室，完善调解组织网络与调解员信息库，实现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合法自愿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协调和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被告改变其所作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2012 年以来，以撤诉方式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4575 件，占全部已结一审行政案件的 33.8%。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审判队伍整体素质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职业良知。大力整治行政审判中的“三难六案”问题，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不断改进司法作风，不断凝聚行政审判队伍正能量。

（二）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围绕行政审判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案卷评查等多样化岗位练兵活动，着力提高法官驾驭庭审、适用法律、制作文书、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新行政诉讼法颁布后，积极征订学习资料，主动邀请省高院行政审判专家来青授课，认真组织参加最高法院举办的行政诉讼法视频培训班。2012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培训行政审判法官 830 人次，行政审判法官共发表论文 90 余篇，在省级以上优秀调研成果、裁判文书等评选活动中获奖 30 余次。

（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坚持从严管理队伍，结合行政审判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洁司法教育，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廉政监察员、

法官任职回避等制度，强化对司法权行使的内部监督，自觉规范和约束司法行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严格执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廉洁司法。

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非常关心重视行政审判工作，人大代表通过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审理、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有力促进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发展，促进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此，我代表市中院，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向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行政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工作和队伍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滥诉问题较为严重。部分当事人不能理性维权，恶意起诉、滥用诉权等现象比较突出，甚至变换管辖法院重复起诉、越级起诉，群体性行政案件、涉访行政案件以及历史遗留案件激增，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二是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处理难度较大。非诉行政案件特别是房屋强制拆迁、土地违法利用等案件大幅上升，部分行政机关简单将此类案件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增加了矛盾问题的处理难度，甚至激化矛盾形成新的不稳定因素。三是行政审判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行政机关存在不能按期举证、此案举彼案证、无法准确回答庭审提问等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在贯彻落实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障碍和困难。四是行政审判力量相对薄弱。行政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导致当前审判力量配备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特别是基层法院行政审判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动快等现象十分普遍，个别基层法院还存在“两人庭”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着力解决行政审判突出问题，更加有效地化解各类行政纠纷。

一是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实施新行政诉讼法，加强对新

类型、疑难复杂行政案件的研究力度，完善典型案例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加大对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缠诉缠访行为的惩处力度，不断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

二是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意识。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网上预约立案、网上答复处理等立案方式，深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完善繁简分流和速裁程序，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优质的诉讼服务。

三是深化行政审判工作机制创新。加强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司法参考和司法建议工作，强化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探索裁执分离的非诉行政案件工作模式，推广表格式裁判文书，推行大合议庭审理机制，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努力提升行政审判司法公信力。

四是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审判法官拒腐防变能力。加快行政审判法官的知识更新速度，不断提升行政审判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五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通过庭审观摩、座谈会、法院公开日、案件研讨等方式，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行政审判工作，确保行政审判权执行权依法正确行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行政审判工作的高度重

视和热情关怀，既是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一次全面监督检查，更是对我们的支持和鼓励。全市法院将以本次专项报告为契机，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审判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法治青岛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八次会议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换届以来，我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为妥善化解行政纠纷，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做出了积极贡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这个报告，同时认为我市行政审判工作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方面，如行政审判理念尚需进一步转变、职能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队伍建设尚不适应工作需要等等。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行政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行政审判工作既是解决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又是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司法救济、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全市法院和政府部门要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工作对于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大意义，增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顺应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新期待。要进一步加大新《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行政审判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增强公民的行政诉讼意识，引导其依法理性行使诉权、合理表达诉求。要自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新的《行政诉讼法》顺利实施，更好地发挥行政审判工作在化解行政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服务。

二、进一步提升质效，努力适应行政审判形势任务需要

全市法院要适应行政审判新的形势任务需要，认真落实《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一是要继续加强对新法的学习、培训，使广大行政审判法官准确把握立法理念、制度设计以及与审判相关的具体规定；二是要妥善应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带来的影响，处理好法院内部在行政案件立案上的分工与合作，完善起诉人投诉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三是要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增强法律条款的可操作性。

三、进一步强化培训，全面提升行政审判队伍水平

高素质的行政审判队伍是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全市法院要以公正司法为核心，以提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重点，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行政审判队

伍。一是要借助司法责任制改革契机，配齐配强行政审判力量，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稳定，以适应行政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二是要以新的《行政诉讼法》为依据，有针对性的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培训，提升法官的审判能力和业务素质，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提升行政审判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进一步优化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进程

行政审判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发展大局，要抓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机遇，多措并举，积极营造行政审判良好法治环境。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向行政机关通报行政审判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全市行政机关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一是要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纳入市级年度考核工作范围，确保出庭应诉制度全面落实；二是要健全、完善办理司法建议的工作制度，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对司法建议办理情况的监督，促进司法建议得到有效落

实，维护司法权威；三是要完善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机制，法院和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交流与共享、重大案件和重要事项通报与协调以及日常联络等工作机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市 十 五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三 十 四 次 会 议 对 《 青 岛 市 建 筑 废 弃 物 资 源 化 利 用 条 例 》 贯 彻 实 施 情 况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的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认真进行办理，针对审议建议，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学编制利用专项规划

根据审议意见，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进行研究，并与多家具有资质的专业规划编制机构进行沟通。

因本年度财政预算已无法调整，专项规划编制费用需列入2017年度预算予以解决。目前，相关部门已开始组织专项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待预算批准后，即刻开展编制工作，明年可完成。

二、关于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根据相关规定，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市场竞争行业，如加大财政投入，需对我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的成本、利润水平等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并对照国内同类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收费标准等数据，确定是否需要财政资金进行补贴。目前，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均将建筑废弃物包含在城市生活垃圾范畴之内。我们正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征集市民等各方意见建议，根据调研结果酌情实施。据了解，目前国家和省正在研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将建筑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分离相关内容。待指导意见出台后，我市可研究实施意见。

三、关于强化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刚性约束

关于将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因政府采购目录中无相关类别，再生产品目前尚无

法列入。关于将再生产品纳入建筑节能产品备案目录，正在按照程序办理，近期可完成。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相关事宜，将采用以市政府或者多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或选取部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强制使用满足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或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强制使用再生产品的具体比例；或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再生产品使用量不得低于项目建筑废弃物产生量。目前，已就上述三方面措施，对深圳、成都、广州等城市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调研结束后，将结合全市实际情况择优实施。

四、关于加强多方监管方面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源头管理等相关内容已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正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推进。关于建立资金三方监管和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据了解省政府办公厅正在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初稿）》涉及到以上两方面相关内容，待文件正式下发后，我市将认真遵照执行。

五、关于加速消纳遗留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几处建筑废弃物，已确定权属，有关部门也已进行绿化整治，遗留问题基本解决。

六、关于加大执法力度

目前，经多部门联合整治，绝大多数违法小作坊已被取缔。下一步，将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要求，继续加大力度，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七、关于加大宣传力度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研究制定具体新闻宣传计划，采用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等多种形式，加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目前，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

八、关于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

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形势发展需要，适时对《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进行修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办理，研究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现将办理情况函复如下：

一、认真做好 2016 年行政事业资产清查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市财政局通过召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动员培训会、编发资产清查政策手册、举办专题讲座、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度等形式，积极推动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全面委托审计。为确保此次资产清查的效果，市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实施资产清查审计，对清查出来的

资产损益事项进行审计鉴证，确保资产清查工作质量。

三是做好资产核实工作。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办法》的规定，对单位盘盈盘亏资产进行规范处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实施资产监管和做好政府资产报告工作奠定基础。

二、健全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在梳理现有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基础上，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意见》，对资产管理的薄弱环节予以规范，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全方位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增强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意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质量。在我市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推动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并根据物价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三是进一步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利用青岛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为闲置资产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机制，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鼓励单位将闲置资产通过出租等方式进行市场化运营，运营收入部分作为维护基金用于单位，提高单位盘活闲置资产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管理

一是推进资产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资产

动态化管理，逐步建立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资产管理动态化业务流程。通过与国库支付的制度衔接，实现新购资产在系统中及时登记入账，通过资产使用和处置的网络管理，实现对行政事业资产的动态监管。

二是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数据。以资产清查为契机，进一步梳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变动情况，对资产信息系统的单位管理、资产卡片信息数据进行补充完善，实现资产信息系统监管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

三是发挥信息系统辅助决策功能。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单位数据分析能力，发挥数据分析对改进资产管理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辅助作用。

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持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深入实施“推动市直大企业改革发展 60 条意见”，按照企业经营事项的性质进一步放权，充分赋予企业董事会自主依法决策的权限，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对关系企业的核心问题坚持从严管理，如企业集团层面的产权变动、业绩考

核、改革事项等重大核心事项，由国资委依法依规依程序严格管理。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大事难事，实行班子成员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工作组，由班子成员牵头，打破领导分工与处室界限，直接抓落实。

二是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实行差异化的考核方法。明确功能定位，具体划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三大类，实施分类改革、分类评价、分类考核。对竞争类企业，主要评价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地方财政贡献等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场竞争能力；对功能类企业，在评价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评价承担的全市性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完成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共服务类企业，主要评价成本控制、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并引入社会评价。

三是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支持企业通过进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对标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深化内部改革等措施，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研究提出国有平台公司融入全

市“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主动对接、深度融合“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建设，为新一轮城市战略实施作出积极贡献。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逐步集中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蓝高新、基础设施与民生工程建设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加快进入现代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传媒和现代海洋等五个新兴领域。

四是创新激励方法，维护职工权益。研究提出在市直企业开展国有股权收益增量分享激励的意见，探索通过采取“不动存量、分享增量”的方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在改革调整中，把职工利益放在首位，职工安置方案没有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不进行企业改制。建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四级责任制，托管中心负责解决壳企业问题，华通集团负责解决存量中小企业问题，市直大企业负责解决权属企业问题，国资委负责解决全市性的重大问题。

五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按照深化国有

企业改革的意见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关于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逐步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经营状况，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到 2020 年，逐步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强化管控，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的要求，研究提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青发〔2016〕6 号），市委、市政府已于今年 2 月印发实施，成为推进青岛国企国资改革的“总抓手”。同时，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出台境外资产管理、廉洁搬迁、资产出租管理、非银行金融业务风险防控等十几个制度规定，形成青岛国企国资“1+N”制度体系，堵住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漏洞。

二是依法依规依程序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把握住国有产权变

动这个关口，对向非国有转让的产权交易，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审计、评估、挂牌，100% 进场交易，进行“阳光操作”。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支持企业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防范和应对机制，切实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运营。

四是强化监事会即时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常驻企业的特点，在一线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信息、重点经营活动情况，建立即时报告、跟踪报告和提醒函制度，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并督促整改。

五是实施“四合一”审计。把过去一个企业每年都要进行的年终财务决算、业绩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事会监督检查等四次审计，集合起来实施“四合一”审计，审计一次，结果共享，提高效率。聘请全球最大的 3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评估，实现审计结果的真实、科学、公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3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我们认真进行了对照检查，并研究贯彻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基础，不断提高震害防御能力

（一）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按照计划启动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以市政府名义向中国地震局正式提出申请，全面推进此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争取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我市2017年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科学评价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效果，及时调整措施，解决实际问题。加快推进中国地震局青岛市级示范中心项目，完成配套设施和系统建设，2017年7月形成防震减灾综合保障能力。

（二）推进城市震害防御工作。

推进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成果的应用和震害预测工作，实现震害防御基础工作成果资源共享，新建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优先选择抗震有利地段，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和地质灾害危险易发区段。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审评估和地震小区划工作；积极开展本地区软弱土、液化土层分布和崩塌、滑坡、地陷、地裂等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地段和特殊地貌部位等抗震不利地段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将调查成果及时运用到新建工程选址中。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汶川大地震后，我市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完成了对中小学校建（构）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加固工作。根据“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将推进全市

医院、大中型水库、桥梁、隧道、地铁等重点建筑物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调查和评估。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均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四）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推广，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地域、不同风俗习惯、经济适用的农村民居建筑抗震图集，编写和推广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施工指南，为农民建房无偿设计施工方案，逐步提高农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二、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地震烈度速报及预警系统建设

（一）建设地震烈度速报系统。以地震观测数字化技术为核心，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通信传输技术，完善我市地震监测系统功能；加密测震台站，优化监测手段布局，消除地震监测弱区，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地震观测网络。在大震或有感地震发生后，能够快速进行烈度速报，为地震应急反应决策、震害快速评估和震后重

建提供科学依据。

（二）推进我市地震公共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借助国家、省地震预警工程建设，配套建设青岛市地震预警技术系统，为交通、电力和燃气管道等重要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提供技术支持，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地震应急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为社会公众提供地震预警、灾害风险提示、紧急避险措施等地震信息服务。

（三）加快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油气管道与市政管网交汇点、城市桥梁、隧道（地铁）、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森林火灾敏感区等重点区域监测站网建设，健全城市内涝、空气重污染、饮用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快海上船舶溢油和海洋污染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和预警预报体系。健全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和监测网络体系，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天网”工程建设，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

三、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地震

应急救援能力

（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我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市、区（市）、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适时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和应急培训与演练，健全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二）更新完善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开展地震应急能力普查，统计完善地震应急能力基础数据信息，重点更新了人口、经济、建筑物类型、学校、医院、企业、大型工程等公共设施的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加以整合，建立涵盖全市各区市、镇街、村居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编制全市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及公众避险转移路线图，绘制青岛市地震应急指挥资源配置图表。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地震专业救援抢

险能力。整合各类灾害救援资源，建立和完善相互间支援协同作战的联动机制，全方位打造地震救援的新模式。为实现科学施救、安全救援目的，在现有救援队规模基础上，参照地震灾害救援队组建方案，增加地震、医疗救护、结构安全以及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并对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分组，进一步整合救援力量，提高应急指挥机构实战水平。

（四）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分类标准化建设。在申报推广沧口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经验的基础上，分期分类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区域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根据灾害特点、人口分布和城乡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机制。各区市至少新建 1 处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Ⅰ类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建立完善城市避震疏散体系。

（五）进一步加强地震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以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为抓手，积极完善地震应急管理保

障体系，推进市、区、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分区域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供给、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综合减灾备灾救灾工作能力。

四、注重实效，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一）按照“主动、稳妥、科学、有效”的宣传工作原则，以“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为导向，坚持常态化减灾和非常态化救灾相统一，结合区域和行业特点，采取多措并举的工作方针，动员各种形式的社会力量，不断丰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创新活动形式，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建立防震减灾宣传长效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制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充分利用“5·12”国家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等重要时段，发挥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

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以及各类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和有关场馆的宣传教育 and 警示作用，向全社会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三）深入开展“六进”活动。推进地震知识等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重点加强全市大中小学、幼儿园的地震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工作，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开学第一课、学生安全教育日等时机，组织举办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地震应急逃生演练、全市防震减灾应急演练等形式多样的身边风险隐患识别活动，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普及和校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健全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地震、消防、卫生等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23 日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市 十 五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三 十 六 次 会 议 对 我 市 生 态 林 业 建 设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的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贯彻意见，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推进《青岛市“十三五”生态（林业）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

按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根据建设青山绿水的生态文明城市，形成“一轴一屏、两网两带、三山三水、多极多点、生态间隔”的城市生态发展格局的总体目标。依托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青岛市城市发展格局、战略定位和林业精准扶贫有关要求，开展了大量细致的调研工作，在充分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青岛市“十三五”生态（林业）建设规划》。7月12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4日以市政府（青政发〔2016〕59号）明文颁布实施。同时，在青岛市林业系统内编制了《〈青岛市“十三五”生态（林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并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区（市）、镇（街）及林业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标准，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为生态林业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一）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规划》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生态建设的投入，把生态林业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投入按财政收入增长比例逐年增长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相关责权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积极向国家、山东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整合相关资金，将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向造林绿化重点

区域倾斜，采取工程项目靠一点，社会力量筹一点，投工投劳补一点的方法，筹措造林绿化资金。

（二）建立金融服务制度。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林业新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林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保证金制度，降低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建立健全林权抵押物的担保收储平台。扩大森林保险规模，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建立森林保险专业查勘定损平台，推动建立森林巨灾保险、巨灾再保险等机制。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林业优先探索实施 PPP 项目，建立青岛市碳汇补偿基金，营造碳汇林，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绿，购买碳汇。

（三）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生态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积极探讨以“融资平台”形式或合作方式，鼓励社会各类企业、组织及个人以投资、捐款、认建、认管等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基金、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开展生态建设，鼓励和吸引国外资本投资生态建设。以青岛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基础，继续发展政府林业投资平台的作用，整合森林资源资产，

提高投资担保力度，促进林业产业集约型发展。

（四）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突出饮用水源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重点，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2016 年争取国家财政扶持 2000 万，市财政投资 2.2 亿，“十三五”期间，工程总概算约为 143.40 亿元。

三、发挥行业优势，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在绿色经济、绿色增长、绿色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发展特色产业，扶持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壮大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青岛市林业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值。

（一）加强特色林业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逐步建立大樱桃、蓝莓、苹果、葡萄、黑莓等多种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

（二）加大林产品的品牌推广力度。积极进行林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推进核桃、油用牡丹、杜仲等木本粮油高产稳产基地建设。

（三）加强苗木花卉资源保护。

建设乡土特色苗木示范园区，大力发展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多品种、大规模观赏苗木。加快设施改造和技术升级，提高设施栽培比例，提升花卉产品质量和深加工水平。

（四）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充分利用林地资源空间优势，扶持林禽、林菌、林草、林药等林业立体符合复合经营，增加生态资源和林地产出。

（五）提高林产品加工科技含量，

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培育和发展一批产业层次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使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有较大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林产品明显增加。

（六）发挥林业产业优势，

将扶持林业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相结合。落实好中央、省关于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林农和林业企业参加政策性林业保险，对贫困镇、村和贫困户发展林业产业给予优惠政策和帮扶，带动林区农民增收。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挥现代科技支撑作用

（一）建立林业科研机构。

林业科研技术是实现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拟成立青岛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作为青岛市林业局的下属单位，整合各个部门科技人员科研人员和各领域相关研究，主要开展青岛市林业建设相关的科研工作，重点实施现代林业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林业标准化与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等战略任务，打造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并继续积极与山东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相关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将整个青岛市的林业科研工作推向新高度，为全市林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加强基层林业技术队伍建设。

在林业基站的建设基础上，加强科技人员的配备，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强对林业科研人员的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将科研工作深入基层，落到实处，使科技成果顺利快捷转化，实现科技与生产的有机融合。

（三）加快林业科技产业化步伐。

通过青岛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建设及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长期科技合作，增强林业科技自身的创新能力。同时，大力扶持科技先导型

林业企业，重点在林木种苗、花卉、林产加工、林下资源采集加工等领域，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加以扶持。

五、强化依法治林，提高生态资源管护水平

（一）逐步完善青岛市林业法规和制度体系。从保护生态红线、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紧迫性出发，加强青岛市湿地保护、林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等立法建设，以加强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国土空间的林业资源明确产权主体，明晰产权关系，使林业资源的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做到权有其主、主有其利、利有其责。建立健全林业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制定最严格的管理办法，实行生态红线总量管控。加强林地、湿地等的用途管制，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生态绩效考核，建立将资源消耗、生态破坏、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绿色考核评价体系，增加生态相关指标权重。

（二）提升林业综合执法能力。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积极整合林业执法力量，建立健全以森林公安为主体，相关处室相配合的执法体系。结合季节特点，加强执法巡查，针对性开展集中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规用火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市森林公安局配备协警，区市森林公安局按照要求设置内设机构，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实现满编运行。推进森林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完成市、区市森林公安指挥中心和业务用房建设，按照地方公安机关保障标准，落实森林公安各项经费保障和装备保障。加强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市、区市森林公安局完成公安网站建设，实行网上办公、办案，开通市、区市两级森林公安视频会议系统。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市 十 五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三 十 六 次 会 议 对 我 市 侨 务 工 作 情 况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的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办理，针对审议意见，研究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搭建平台、促进合作，助力我市企业转调创

（一）启动实施“万侨创新青岛行动”。华侨华人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在助推国家和我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经济转型升级、聚集海内外高科技人才等方面，具有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为给我市企业注入科技创新活力，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侨办“万侨创新行动”，研究制定了《市侨办关于开展万侨创新青岛行动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出台详细举措，为提高侨务引资引智工作质量和水平，服务我市经济发

展和侨胞事业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实施海外人才为国服务计划。按照市委率先科学发展、实现蓝色跨越的总体要求，以集聚高端人才为核心，以提升人才引领和服务支撑能力为主线，加快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我市“三中心一基地”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撑。加强侨智人才库建设，拓宽与海外华侨华人工商团体和专业协会等联系渠道，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涉侨品牌活动，发掘一批高层次华侨华人专家学者及具有创新能力的领军人才，吸引他们来青创新创业。

（三）提高侨务引资引智效能。加强“海外引智引资工作站”建设，不断扩大工作站覆盖的专业人士数量，重点联络高端海洋业、高水平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紧缺急需高端人才，为我市企业转调创提供人才储备。精心组织举办“青岛

市侨务引才引智网上交流合作大会”，鼓励引导华侨华人专业人士为国服务、回国创业，加强人才对接，搭建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同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桥梁。

（四）充分发挥市侨商总会平台作用。积极指导侨商总会开展工作，利用商会平台，邀请旅美科技者协会等一批海外专业社团来青岛开展交流合作。支持市侨商总会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集中力量培育、扶持、服务新兴侨资项目，鼓励海外专业人士积极参与我市“三创”活动。继续推动“侨商创客谷”建设，打造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来青岛创新创业、发展事业新平台。

二、加强联谊、涵养资源，不断扩大我市对外交往渠道

（一）发挥侨务工作优势，扩大对外交流。以联谊增进感情，以服务加强联系，以活动推动互动，多管齐下涵养和培育侨务资源。广泛联络结交新华人华侨、华裔新生代和“四有”人士，特别是注重加强对高科技专业社团的联络工作，建立范围更广、层次更高、联系更紧的海外关系。充分发挥青岛市海

外交流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拓展海外侨务工作渠道，拟利用换届之机，充实吸收一批海外知名人士、高层次人才，提高协会中专业人士、高端人才的比例，为推进我市国际化城市建设培育人脉资源。

（二）服务青岛企业和品牌“走出去”。充分发挥侨胞在海外的经济优势和影响力，借助侨商在海外的商务网络和市场资源，帮助我市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与青岛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青岛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青岛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等民间组织的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搭建桥梁。拟组织青岛市酒店用品商会、民营经济商会会员单位对接马来西亚 898 商城、阿联酋中国商品城，赴东南亚、西亚、非洲考察，寻找投资机会。

（三）市侨办与省侨办联合举办“2016 年山东旅印（尼）侨胞恳亲大会”。山东省华侨中学是由印尼侨胞捐赠成立的，为贯彻实施国家“惠侨工程”，密切与印尼侨胞友好往来，联系和涵养侨务资源，促进各区域交流合作，保护和激励侨胞爱国重教热情，顺应旅印（尼）侨胞希望借山东省华侨中学

成立 60 周年之际回乡省亲的意愿，9 月，省侨办与市侨办联合举办“2016 年山东旅印（尼）侨胞恳亲大会”，共有 55 名侨胞侨领参加本次恳亲大会。

三、突出实效、再创新高，进一步提升侨务工作软实力

（一）广泛开展对外宣传。抓住我市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突出地方特色，紧贴海外侨胞的特点和需求，形成“一报、一网、多平台”的外宣工作格局，为推动我市创新、开放、共享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深化与重点国家重要华文媒体合作，在欧、美、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刊播《今日青岛》报纸、广播、网络专版、图文报道等。围绕我市“三个中心”、国际化城市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以及国际论坛、展会等全方位宣传推介青岛。组织开展侨界“三创”系列宣传报道，推广侨界“三创”成功经验，营造崇尚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二）深入开展华文教育工作。依托市华文教育基地等载体，丰富办营内涵、提高办营质量，重点突出青岛海洋文化、帆船文化和崂山道教文化，精心打造海外华裔青少

年夏（冬）令营。组织举办了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山东集结营—青岛营和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青岛音乐营。吸引了来自 10 个欧美国家 200 名华裔青少年来青参观学习。“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的举办，提高了海外华裔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关注度和传播的积极性，提升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也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奠定深厚的文化基础。

（三）积极推动青岛文化走向海外。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对外交流，通过“中华文化大乐园”活动把具有中国特色、青岛特点的优秀文化推向世界。组织我市优秀才艺教师赴印尼为当地 500 余名华裔学生教授舞蹈、面塑、腰鼓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品课程。以“大乐园”活动为平台，把胶州秧歌、面塑等青岛特色地方文化带到海外沿线国家，展示了青岛特色文化的风采，提升了青岛对外形象，搭建起我市与沿线国家民心相通的桥梁和纽带。

四、依法护侨、保障权益，进一步提高侨界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一）切实加强侨务法治建设。

以社区侨务工作点、侨法宣传角、侨资企业联系点、华文教育基地等为依托，广泛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了依法爱侨、护侨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侨务立法先行先试，积极推动我市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青岛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初稿，为维护侨胞权益提供了根本保障。

（二）健全依法维护侨胞权益和化解纠纷机制。诚心诚意为侨维权、为侨谋利，在开展侨务工作时，既注重“感情”工作，也着力加强“法律”工作的力度，实现两者的有机统一。在完善侨务立法的基础上，以法律为抓手去维护侨胞权益，继续发挥侨商总会、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协调解决涉侨重大问题和重点纠纷案件，健全依法维护侨胞权益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侨胞依法维护权益，理性表达诉求。

（三）全力做好社区侨务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居民社区，按照“有牌子、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等要求，建立社区侨务工

作示范点，将社区关怀、居家养老、便民服务、文体活动等社区服务与为侨服务结合起来。激发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内在活力，鼓励其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和建设，实现“社区为侨服务好，侨为社区做贡献”共建共享的双赢目标。今年，市北区河西街道河西社区被授予“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荣誉称号。今后，拟将社区侨务工作示范点建设由市区较为成熟的社区逐步推向高新区、西海岸新区、即墨蓝色硅谷等新兴社区，不断提升我市社区侨务工作的均衡发展和整体水平。

（四）扎实推进高校侨务工作。积极推动我市高校打造全国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在归侨侨眷、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侨之家”为侨服务站。打造优质的服务环境，聚集丰富的创新创业资源，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为驻校高层次人才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居留便利等服务内容，营造引得进、留得住、能发展的良好氛围。拟选择 10—30 位归国博士组建我市高层次归侨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他们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加强与海外人才工作

站、校友会、海外留学生联谊会等组织的沟通和协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才、项目的引进开拓渠道，搭建桥梁。

五、健全机制、创新模式，充实完善侨务工作资源信息库

（一）激发广大侨胞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取得伟大成就，广大华侨华人功不可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大侨胞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有了更加广阔的舞台，要最大限度地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侨胞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在侨务立法、华侨权益保护等方面广泛听取广大侨胞的意见建议，引导侨界群众有序开展政治参与，依法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二）充实完善侨务资源信息库。进一步摸清家底，拟组建侨务智库专家团队，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储备。联合驻青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对侨界生物医药、金融、能源、海洋、法律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专库登记、对

接和服务。申请加入了《山东侨务资源管理系统》，通过走访调研、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特别是加强对新生代侨务资源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和完善侨务资源信息库。目前，青岛市已与海外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重点知名华侨华人社团商会建立了联系，并与 44 家在海外有影响的重点商会社团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为我市各个领域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及海外侨情调研工作。为适应海内外侨情的新变化、新发展，更新、交流新侨情信息，更好地开展为侨服务工作，在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尽量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及海外侨情调研工作。通过“走出去”，全面、深入地了解侨情，深交老朋友，广交新朋友。同时，要把海外侨情与国内的侨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为我市华侨华人的生存发展和我市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服务。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8 日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市 十 五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三 十 七 次 会 议 对 我 市 2016 年 上 半 年 国 民 经 济 和 社 会 发 展 计 划 执 行 情 况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的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青岛市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办理，针对审议意见，研究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挥有效投资关键带动作用

一是持续开展“三个一千”“项目提速双月行动”。重点推进投资过 5 亿元的 183 个工业大项目和投资过 10 亿元的 103 个服务业大项目，加强投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周调度月通报。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190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对未开工项目建立台账、确定节点、责任到人，确保年内全部开工，力争全部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推进一汽大众华东生产基地、邮轮母港城、万达东

方影都等产业大项目加快实施，争取空客直升机、北汽新能源汽车二期等大项目尽快落地。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机场及机场综合交通体系、济青高铁、青连铁路等建设，确保地铁 3 号线全线通车运营，加快地铁 1 号、2 号、11 号和 13 号线建设，争取地铁 4 号、8 号线开工。三是努力稳定民间投资增长。落实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投资便利化改革试点方案、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工作方案，力促民间投资稳定回升。四是完善 PPP 推进机制。出台我市 PPP 实施方案评价规程、社会资本退出操作规范，建立 PPP 项目联审机制，推动已发布的 72 个 PPP 项目加快实施。五是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跟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政策变化，推进实施 74 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争

取水利、交通、环保等重大工程获得基金支持。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积极出台配套政策。针对“三去一降一补”提出具体措施和任务目标，推动金融、财政、农业、商务等部门配套出台专项实施方案。10 月 27 日围绕“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支持企业发展政策”举行新闻发布会，为全市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支持。二是持续化解过剩行业产能。前三季度，粗钢产量下降 1.4%， “两高一剩”和僵尸企业授信较年初分别压降 16.6% 和 22.9%。三是努力推动房地产去库存。商品房库存持续减少，从去年底 16 万套回落至 9 月底 13.6 万套，去化周期回落至 9.6 个月，回归合理区间。四是有序引导金融杠杆率回落。9 月末全市不良贷款余额 235.7 亿元，比年初减少 0.4 亿元；不良率 1.84%，比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 0.52 个百分点，连续六个季度“双降”。五是帮助企业降本减负。企业负担持续下降，全市银行机构新发放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3%，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收入成本同比

下降 0.5 元；落实下调工商业销售电价政策，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 29 亿元；实施全面实施“营改增”、推行对海关查验无问题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等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 60 多亿元。六是加快弥补发展短板。市和区（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别增长 165%、增长 530%；年初确定的 6 万户棚户区改造已启动 5.5 万户。

三、千方百计促进财政增收

一是优化改进税收征管。围绕收入总量、保基数和税比三大目标，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强“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测算分析和“营改增”四大行业税收征管。督导税收占比较低的县域四市，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税收占比。二是研究聚拢建筑业税源。加强外地施工企业在青承揽工程税收缴纳管理，建立工程税款预控机制，对财政投资、国有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税款进行合理管控，部门联动把关外地入青企业“青岛市纳税服务手册”信息核验。三是落实针对性鼓励政策。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规上工业企业，2016 年缴纳增值税超过 500

万元的，按其缴纳增值税较 2015 年新增部分地方留成的 50%，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对金融机构向规上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贷款期限在半年以上），按照 2% 比例安排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用于置换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四是加快财源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建设。将境外投资、股权转让、对外付汇、外籍人员出入境、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等信息纳入财源信息管理平台。

四、推动重点产业稳中提质

一是扶持重点产业提质增效。落实“小升规、增长快”等政策措施，确保奖励资金尽早拨付到位。支持北船和武船重组建设豪华邮轮建造基地，争取青钢债转股试点，推动北汽新能源汽车、国轩电池等新上项目尽快列统。二是引导房地产市场理性发展。开展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专项检查，严打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住房合理消费，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针对我市市场实际情况精准调控，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有序。三是促进优势资源合理集聚。围绕“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加快集聚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高端资源。落实金融支持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行动计划，争取在设立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和外资控股基金管理公司、人民币跨境投融资试点等方面实现突破，争取全年新增上市企业 3 家以上，三板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150 家以上。

五、巩固外贸回稳势头

一是保持外贸稳定发展。发挥港口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势，支持胶州多式联运中心扩大集装箱中转，促进保税中转进出口。扩大轨道交通、船舶海工、智能家电等优势机电产品出口规模。鼓励引进外贸总部型企业，鼓励驻青外资办事处转法人企业，鼓励本地企业加强外贸业绩回流。推进保税港区年度外贸过百亿美元行动计划。积极争取中化集团贸易公司落地。二是努力开拓国际市场。落实“千企百展”开拓国际市场行动计划，鼓励各区（市）发挥优势自主组织重点展会。建设自贸协定政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比例提高到不超过 50%。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支持纺织轻工、橡胶轮胎、家电电子等我市优势产业向境外转

移产能。三是加快培育综合平台。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创建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支持海贸云商、“锦贸通”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做好阿里一达通、中其等企业引进落地。积极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六、加强风险防控和企业服务

一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处置措施，有效管控房地产、产能过剩、僵尸企业、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指导银行综合运用转贷展期、追加担保、并购重组等措施缓释潜在风险，灵活运用诉讼、重组、转让、核销等手段加快不良化解，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加快组建信用再担保机构。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二是解决企

业融资难题。开展 4819 家规上工业企业走访活动，对有合理需求的企业实施“饱和式”融资供给。开辟银行重点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建立政银担（保）风险共担机制，扩大转贷基金、技改贷等融资服务规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扶持产业链延伸发展。分行业开展本地产业对接配套合作的“地品地配、地品地用”系列活动，成立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帮助比亚迪等新能源客车企业扩大本市采购和应用规模。四是落实部门和区市稳增长责任制。建立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对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出现欠薪、欠费、欠税企业，明确各级联系人和责任人，制定帮扶措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8 日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祝华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岗位调整，接受祝华辞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夏伟丽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因年龄原因，接受夏伟丽辞去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新起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希田为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杨钊贤为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免去：

陈立新的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宋春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华的提名，决定任命：

李方民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高阔芳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方启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韩富源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职务；

山桥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德成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

李方民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任命宋春康为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夏伟丽的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根据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的提名，决定免去：

王培远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峰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研究室用 2—2）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辛树人、齐家滨、段洪涛因工作变动调离青岛，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3 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陈忠学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即墨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辞职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截止目前，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6 名。

根据法律规定，辛树人所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随着代表资格的终止相应终止。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实有 43 名。

现予公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